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羅祥國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 .....	69/97
《1997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	75/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第 4 號）令》 .....	76/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第 5 號）令》 .....	77/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消防條例）令》 .....	78/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礦務條例）令》 .....	79/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水污染管制條例）令》 .....	80/97
《199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10）公告》 .....	81/97
《1996 年噪音管制（修訂）（第 2 號）條例（1996 年第 61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82/97
《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令（199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83/97

《1997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1997年第10號）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	8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偷渡者條例）令》 ..	(C)1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假拍賣條例）令》 ..	(C)1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專上學院 條例）令》 .....	(C)1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人民入境管理隊 條例）令》 .....	(C)1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酒店房租稅條例） 令》 .....	(C)1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法律改革（雜項修訂） 條例）令》 .....	(C)1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消防條例）令》 ....	(C)1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金融資料統計條例)令》 .....	(C)1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道路（工程、使用及補 償）條例）令》 .....	(C)1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水污染管制條例） 令》 .....	(C)1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礦務條例）令》 ....	(C)2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輻射條例）令》 ....	(C)21/97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71 號 — 香港教育學院  
一九九五 — 九六年年報及  
一九九五 — 九六年財政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將土地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

1.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之內；若有，提供該建議的原因為何；若否，政府正考慮哪些處理土地基金的方案？

庫務司答：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現以信託形式管理。該土地基金的受託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而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會實益擁有該土地基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如何處理土地基金，應由特區政府決定。我們向候任行政長官就特區政府須處理的事項作簡報時，已提出了這問題。不過，我們沒有就七月一日以後應如何處理土地基金，向候任行政長官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在庫務司的答覆中，他提到向候任行政長官作簡報時，提出了這問題。請問提到這問題時的具體內容為何？有否向候任行政長官作出任何建議，包括以何種程序和方式，以及需時多久來接收土地基金的資產？

庫務司答：主席，我所說的提出了這問題，就是向候任行政長官提及這問題需要由特區政府盡快處理，但正如我的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的條款第六條規定，土地基金的收入部分應該存入在香港註冊的銀行。不過，土地基金十周年紀念特刊指出，目前土地基金有投資在證券方面，這是否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呢？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最近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發言人透過香港新華通訊社發表聲明，指摘有港府官員就中方一些有關土地基金移交的問題說了一些不合乎事實的說話，並說這會影響管理人員及該秘書處員工的士氣。庫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向特區候任行政長官作簡報時，有否提及日後土地基金的管理人員問題？若有的話，具體情況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我不很清楚議員的質詢，與《會議常規》第 18 條第(1)款第(i)段是否有衝突？

主席：庫務司，本席原可以裁決為與原質詢沒有關係，但張炳良議員問得很聰明，你向特區行政長官所作出的建議有否包括剛才他所指的事項？

庫務司答：主席，如何處理土地基金秘書處的員工這問題，是土地基金秘書處的責任，我們沒有就此事向候任行政長官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土地基金大約有 1,400 億元，數目相當龐大。如果以每年利息 5 厩計算，會有 70 億元可供運用，對民生有很大幫助，但現時卻只用作投資。政府有否向特區候任行政長官指出，如果這筆款項納入為政府一般儲備，可以對香港的民生和基建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黃震遐議員，原答覆裏已表示就七月一日以後應如何處理土地基金的問題，並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我不是問有關具體建議，我只是問政府有否作出這類分析，令候任行政長官自己可以作出政策決定？政府有否提供這類資料？

庫務司答：主席，我相信剛才你理解我的答案是很正確的。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信託聲明書提到，在特區政府成立後，土地基金須依法交給特區政府；而根據這項聲明，特區政府須接收那些保管基金的公職人員和組織。請問當年成立土地基金時，英方有否同意這項條款，因為這是中國政府單方面簽署的信託基金？

主席：恐怕亦超出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我盡量將跟進質詢環繞在主要質詢的範圍。

主席，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的條款第六條規定，土地基金的收入部分應該存入在香港註冊的銀行。但土地基金十周年特刊指出，目前土地基金有投資在證券方面。請問政府與特區候任行政長官會面時，有否提醒他這可能有違《中英聯合聲明》？

庫務司答：主席，據我所知，我們沒有提到這問題。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的主要答覆提到曾向特區候任行政長官作出簡報。請問有否告知他現時的土地基金在香港的聯繫匯率受到衝擊時，並不能發揮捍衛作用，而且也不能惠及香港的民生？

庫務司答：主席，土地基金是以信託形式管理，信託聲明中已清楚寫明其用途。基金當然不可以用來捍衛港元的匯率。

### 個人私隱權

2.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雖已於去年底實施，但市民對個人私隱權仍未完全了解，例如就私人或政府機構的人員（包括警務人員）查閱市民身分證或索取身分證副本是否已屬違法亦不清楚，以致法例未能普遍施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如何向市民推廣及宣傳該條例，使市民更了解其個人私隱權；

- (b) 公署如何向各行業機構宣傳該條例，使各機構在向市民索取個人資料時不致觸犯法例；及
- (c) 公署成立以來，一共接獲多少宗投訴，投訴主要類別為何；關於侵犯私隱權的查詢共有多少宗，公署曾否未能就該等查詢提供肯定答案；若有，共有多少宗；市民有否其他查詢渠道？

政務司答：主席，我首先要說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生效。市民對條例內容及個人私隱權是否了解，並不影響其施行，所以我不敢苟同梁耀忠議員有關該條例未能普遍施行的說法。

以下是我對梁議員所提出的 3 項質詢的回應。

- (a) 政府早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即立法局通過該條例後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尚未成立時，便已經開始推廣及宣傳該條例。政務科從九五年八月開始的一年內，所做的推展工作包括：
  - 一、印製及派發了兩部資料使用者指引，合共 5 萬份，介紹條例的內容；
  - 二、派發了近 10 萬張宣傳海報，這些海報並在各個地鐵站內 100 個廣告框內張貼了 1 至 3 星期；
  - 三、派員出席約 30 個研討會及講座，向公營及私營機構講解該條例，參加者約共 2 400 人；及
  - 四、設立電話熱綫，該熱綫每天約接到 5 至 10 個查詢。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成立後，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展工作。公署為加深市民對個人私隱權利的認識，所做工作包括：

- 一、印製了一本名為“個人資料：你的私隱權簡介”的小冊子，至今派發了約 9 萬份；
- 二、派發了約 7 000 張宣傳海報，並於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後，

開始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宣傳聲帶；

三、舉辦公署徽號設計比賽，以加深市民對公署工作的認識；

四、加入互聯網絡，其網址至今有近 8 000 個查閱個案；

五、設置電話熱綫；及

六、通過報章、電台及公民教育展覽等方式去傳達個人資料私隱權的信息。

(b) 公署為幫助各行業機構遵守該條例所做的工作，可分為兩方面。

第一方面是制訂使用者指引。公署除了翻印政務科的兩本指引外，還編製了一本新的指引，這 3 本指引共派發了約 15 萬份。公署並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一輯雙語的推廣短片，以作基本教材之用。這短片售價 80 元，至今售出超過 250 套。

另一方面，公署直接與約 40 個機構聯絡，向他們提供意見，並協助編訂內部指引。公署並派員出席了近 50 個研討會和講座，解答怎樣遵守該條例的各項問題。

(c) 公署從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九七年二月底為止，共接獲 39 宗投訴，其中有些投訴多個事項，因此共有 45 個投訴事項。其中大多數是投訴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把資料用於與收集時無關的用途（25 項）或資料保安不足（10 項）。

公署在上述期間共接獲約 1 700 宗查詢，其中一半查詢與條例有關的事情，包括查詢個別事例是否侵犯私隱權。公署沒有把查詢內容作進一步分類，因此，我們不知道這些個別事例查詢的數目。

公署不能就每宗個別事例提供一個肯定的答案，因為查詢者所說的可能是片面之詞。公署除非聯絡過其他資料當事人或使用者，全面了解事件，否則，不能亦不應下一個肯定的答案。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政務司在主要答覆末段提到公署很難就每宗個別事例提供是否有違例的肯定答案；但在上一段卻說在過去的查詢當中，其中一半

都是查詢個別事例是否違法。既然政務司說公署很難提供一個肯定答覆的話，則公署究竟扮演一個甚麼角色？如果在市民查詢時不能給他們肯定的答案，則如何能使市民認識到法例的真正內容？

政務司答：主席，我們要明白到，查詢及投訴是兩回事。投訴是在法例下的一個正式過程，即市民就個別事件作出投訴，該法例訂有程序處理那些投訴；普通查詢則只是就某方面要求資料提供。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市民查詢一些個案，公署會盡量以普通常識作出解答。如果他詢問某些事例是否正確後，把它轉為投訴，我們才會跟進。否則，對於一項查詢，我們會以普通常識解答。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市民提出投訴，我們要根據程序，要求當事人拿出證據，並要與另一方跟進，所以須做不少工夫。對於普通的查詢，我們是不會作這麼全面的調查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部份？

梁耀忠議員問：我的質詢是如何使市民了解那條法例，因為市民作出查詢，也是因為不知道在那件事情有否違法。政務司只說這很難處理，其實問題的重心是如何能使市民清楚了解……

主席：梁耀忠議員，政務司所講的有違法或沒有違法的問題，你希望他回答時是指回答查詢或投訴呢？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政務司還未回答我部分的質詢，那就是如何使市民明白條例與個案的關係。他沒有回答……

主席：我聽到的答覆就是，若是查詢的話，是可以回答某類事情是否違法，但要查證事例是否有違法或沒有違法，他是不能回答的，因為查詢不是投訴。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跟進質詢要等下一輪。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有些機構最近在發信給市民時，提及有關該條例的問題，並要求市民容許它們把這些私隱資料供第三者使用，但它們所用的文字十分籠統，範圍相當廣泛；其中並沒有提醒市民，當市民同意它們這樣做後，市民是放棄了該條例對他們的保障；也沒有指出市民是否可以拒絕這類要求，或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拒絕這類要求。公署會否自動審閱這些機構的文件，指出他們的錯誤，及早防止這類剝削市民權利的情況再度出現？

政務司答：主席，黃議員所提出的一項很好的質詢。其實公署已關注到這些情況，這些情況確有出現，應該作出改善。公署在二月二十一日已發出一篇新聞稿，向新聞界展示了一、兩種類似的情況。例如在停車場的個案中，停車場管理人要求駕駛者在將車輛駛離停車場時須提供身分證號碼。公署提醒他們事前必須說清楚目的何在，例如管理公司是為了保安目的，防止車輛被竊才收集這資料。這是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法，但事前必須告知對方。又例如有關政府方面，稅務局和庫務署發給市民的信件上，有時可看見個別人士的身分證號碼，公署也關注到這情況，並提醒有關政府部門在這方面作出改進。這些都是其中一、兩宗個案，公署在其他類似情況下，也有主動提醒個別資料使用者。當然，有些情況是因為有人投訴，公署才得悉，然後作出跟進。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有些銀行和信用卡發卡公司把一些欠債客戶的資料，在未得當事人的同意前，交給收數公司追收爛帳，這種做法是否違例？在 25 宗有關投訴之中，這類個案佔多少宗？公署有否就這種做法向銀行或發卡公司作出警告或勸諭？

政務司答：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們處理這些情況是有一些原則的。該條例附表 1 清楚列明 6 項原則，指出在何種情況下才可以收集這些資料。或許由我告知大家這些原則。

主席：政務司，你是否完全同意梁耀忠議員指出，不單止市民，連議員對個人私隱權仍未完全了解？

政務司答：我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只希望透過這方式，讓那些對該條例了解不深的市民，可以藉此機會對這問題有多些了解。

主席：請精簡些。

政務司答：這 6 項原則其實是十分簡單的。第一，以合法及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第二，通知有關人士收集資料的用途；第三，只能按照所定用途使用這些個人資料；第四，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其保安；第五，公開個人資料的措施及政策，及第六，讓有關人士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當我們收到投訴時，我們一定要明白被投訴的人有否符合該 6 項原則，如果他已做到的話，便不會構成違法行為，但如果他沒有做到的話，便屬違法。因此，我們不能一概而論，說某些行為一定與該條例有所抵觸。我們一定要視乎有否遵守該 6 項原則。

主席：尚有 3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本席想提醒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並非討論、辯論時間。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務司，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容許在土地註冊處取得田土廳的資料，這做法會否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抵觸？如果業主立案法團取得那些資料後，能否將它們公開？

政務司答：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一，要視乎目的何在，他們一定要清楚解釋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例如是為了證明有超過 30% 的業權人同意進行某件事情，這當然是一個合情合理的目的。第二，是他們以何種方式收集，是否一個公平而公開的方法。第三，收集資料後要確定其用途是先前所定的用途，而不是其他用途。如果在這 3 方面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則不屬違法行為。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政務司會否提醒業主立案法團不能把資料外泄？

政務司答：主席，按照原則，我們當然一定會要求業主立案法團這樣做。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政務司指公署自成立至今年二月底為止，共接獲 39 宗投訴。請問在這些投訴中，有多少宗是涉及新華社，即有些人要求新華社

提供資料但遭拒絕？政府或公署打算怎樣處理這些投訴？

主席：本席不十分明白，新華社不肯供給資料與這項質詢有甚麼關連政務司，可能你會較為清楚。

政務司答：主席，根據法例，公署不可向外界披露其接獲的投訴內容。公署須遵守保密原則。我們只可以將投訴事項分門別類，但不會知道由誰人或哪個團體作出申訴，又或申訴的對象。因此，很抱歉，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希望跟進黃震遐議員的質詢。請問政府會否檢討政府部門的行政手續是否對市民的私隱權作出保障？在我所收到的個案中，曾有市民提到政府部門的程序會侵犯市民的私隱權，請問政務司會否從新檢討政府部門的手續及程序？

主席：原質詢是指推廣給市民，推廣給各個有關機構，及有多少項投訴。現在你卻跟進說要檢討條例內某些條款，這超出了原質詢的範圍。

#### 基於同情理由而准許定居

3.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據悉，在去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人民入境事務處基於極為值得同情的理由，就 73 宗中國居民申請在本港定居的個案，使用其酌情權給予特別准許，而其他申請的個案則由於缺乏該種理由而不獲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人民入境事務處在處理該等申請時，採取何種原則及程序以決定是否確有值得同情的理由；
- (b) 在過去兩年，有關身為本地居民配偶或子女的中國居民申請在本港居留的事宜：
  - (i) 獲特別批准的申請個案有多少，並分類臚列批准該等申請的理由；

- (ii) 不獲特別批准的申請個案又有多少，並分類臚列不批准該等申請的理由；及
- (c) 在採取上文(a)項答覆所述的原則及程序時，有否考慮《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9 及 10 條所訂明的兒童權利？

保安司答：主席，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曾告知議員，在一九九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基於極為人道和值得體恤的理由，特別准許 73 名雙程通行證持有人在本港居留。

- (a) 持有雙程通行證的中國公民，只獲准以旅客身分入境。當逗留期限屆滿時，便須返回中國。根據現行安排，擬來港定居的中國居民，必須領取由中國有關當局簽發的單程通行證。為防止有人濫用單程證制度，按照一般的規則，除非雙程通行證持有人能提出充分的人道和值得體恤的理由，例如需要照顧病重的本港居民配偶或子女、或照顧在本港居留的配偶突然身故後遺下的子女等，否則他們來港定居的申請，政府不會考慮。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會考慮申請人提出的所有有關因素和情況，然後根據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評核。必要時，處長更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的意見，務求可作出徹低而全面的評核。
- (b) (i) 在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六年，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先後批准 110 宗和 80 宗雙程通行證持有人的申請。他們都是本港居民的配偶或子女，要求特別獲准居留。所有這些申請，都是基於人道和值得體恤的理由獲得批准。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有別，加上很多個案提出的人道和值得體恤的理由不止一個，因此，我們不可能按批准理由，把這些個案分類。
- (ii) 在一九九五和一九九六年，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基於缺乏充分人道或值得體恤的理由，先後拒絕 54 宗和 125 宗雙程通行證持有人的申請。基於本答覆(b)(i)部分所提出的同樣理由，我們不可能按批准理由把這些個案分類。
- (c) 政府認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9 及 10 條所載的理念，明

白有需要令家人團聚。不過，由於涉及的家庭數目眾多，我們必須有限制及有秩序地調節從中國來港定居的人數。目前，憑單程通行證制度來港定居的中國移民中，超過 90%是與家人團聚的。至於雙程通行證持有人申請居留，只有基於人道或值得體恤理由的極端例外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而當局會按個別情況來考慮每宗申請，政府只會在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及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批准雙程通行證持有人來港定居。一旦放寬這項政策，准許雙程通行證持有人純為與家人團聚而來港定居，便會使單程通行證制度出現很大的漏洞，對正在輪候合法來港的人來說，並不公平。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保安司答覆的(a)部分提及兩個例子，就是要照顧病重的本港居民配偶或子女，和照顧在本港居留的配偶突然身故後遺下的子女等，便會考慮他們的申請。我想問保安司，如果不批准的話，是否違反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此情況下，申請人有否上訴的途徑，例如司法覆核？

**保安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c)部分已解釋清楚現行的政策，包括羅議員剛才提及那兩個例子，如果我們不批准申請的話，是否有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呢？我的答覆是否定的。當然，因為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作出這樣的決定而受到影響的人，包括申請者或他的家人，可以向我，甚至總督、布政司提出上訴，當然，任何人在香港都有權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至於是 否批准司法覆核的申請，當然要由法庭來決定。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處理有關的申請，當局每年有否為批准特別准許的個案數目設置上限？

**保安司答：**主席，我們從來不會設置上限或下限的，每一個個案都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後作出決定的。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正如保安司的答覆內也有說到，有時候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會考慮一些機構的建議，包括社會福利署，甚至有時會是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等，但據我所知，有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作出相反的決定，即不接受社會福利署或醫管局或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建

議，但亦沒有提供任何原因，以致當事人非常不服。保安司可否說明：第一，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應否提供不接受這些建議的原因；同時，可否提供過去兩年不接受有關機構建議的個案數字？

保安司答：主席，首先，我要重申一點，根據現行的政策和《人民入境條例》，決定權絕對在於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當然，他在考慮每一宗個案時，可以徵詢政府或其他有關機構的專業意見，舉例而言，假如有一個人提出申請的理由是他的親人或他的配偶患上絕症，在香港生存的時間無多。假如有這樣的情況，我們通常的做法是徵詢有關的部門，包括醫管局，查證這一名病人的健康情況是否如申請人所說那麼嚴重。當然，我們先澄清有關事實，同時在其他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詢問社會福利署，看看這人的家境是否如呈報的一樣。但我重申一點，那決定權完全在於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他不一定要聽取其他某一個政府部門的意見或所提出的理據。當然，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一定會很仔細考慮其他部門或機構所提出的有關情況。

我亦想補充一點。據我所知，通常在這樣的情形下，這些專業的部門或機構會憑他們的專業才能或知識，評估每一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至於他們會否作出某一些提議則是個別的考慮。我手邊沒有數字顯示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是人民入境事務處不聽取或不理會某一個機構的提議。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自己手邊有很多這些個案，我想問政府，人民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透過保安司 — 因為衛生福利司也在此 — 一如社會福利署處理體恤安置一樣，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評審這些申請延期居留上訴個案，因為這樣能夠更全面看到每一宗個案家庭的狀況？

保安司答：主席，根據《人民入境條例》，那項權力絕對在於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亦不可以成立任何跨部門的小組來取代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法定的權力。但我要重申一點，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按照一般的做法，如有需要的話，他一定會要求其他有關部門提供有關的情況或意見。我亦想重申，即使有一個人，無論他自己或家人因為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受到不良的影響或不滿意的話，是絕對有權向我或布政司或總督提出上訴的。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在原答覆(b)(i)部分說，因為這些人道或值得

體恤的理由不止一個，雖然不能分類，但因為九五年和九六年各只有 110 宗和 80 宗個案，我相信所涉及的理由最多只有 190 個，他可否提供這 190 個理由給我們知道呢？

保安司答：主席，我除了為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同事求情，不要他們將 190 個個案臚列出來之外，我亦想說一說我自己對這一方面的意見。撇開我現時擔任保安司的職位不說，我以前亦在保安科處理過移民問題的工作，我們處理每一宗個案時會考慮很多的因素，包括家庭背景、有關人士的年齡、在香港居住的年期、在香港有甚麼親人、身體狀況、福利問題、在中國大陸家境是否有問題、在香港又如何、有否其他特別的人道理由等，根本不可詳述每一宗個案，因為人是很複雜的，每個個案亦很複雜，假如斷章取義說這個個案是基於這個理由，而那個個案又是基於別個理由，則只是製造假象而已。

主席：本席相信那是學術性的問題，如將其簡化則得不出結論。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已經回答了我的質詢的一半，因為他已經列舉了一些理由，只是沒有提供數字罷了。

主席：因為你剛才質詢就說 190 個，每個都是不同的，可否將每個個案歸納為一類理由。

###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

4.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就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共撥出多少資源推行為期兩年的長者社區網絡計劃及各區可獲分配的資源分別為何；
- (b) 由於參與該計劃的義工擔當重要的中介角色，可以識別及了解老人的需要並協助他們納入常規福利服務網絡，政府有否計劃培訓參與的義工，令他們了解一般老人的問題及本港的常規老人福利服務等知識；

- (c) 除依靠地區組織及社團的轉介外，有否其他宣傳此計劃的途徑，令更多老人知悉，從而參與此計劃；
- (d) 此計劃自去年十月實施以來，參與的老人及義工數目分別有多少；及
- (e) 政府有否計劃長期推行此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是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性計劃，由一九九六年十月開始正式推行。為了推展這項計劃。我們為全港現有 25 間老人服務中心，增聘額外社工、添置電腦、設計電腦程式，以儲備需要網絡服務的老人資料。另外，我們亦會提供資源予各中心去支付區內推行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如行政費用，員工及義工的保險費等。除了現有的 25 間中心外，於來年開始服務的 5 間老人服務中心，都會獲撥資源。每區獲分配的資源，則視乎每區老人服務中心的多少而定。整個計劃所獲的撥款為 2,200 萬元。
- (b) 參與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的義工機構會為其義工安排培訓計劃，各老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的小組工作部，會向義工機構提供有關的協助。執行指引清楚列明了義工訓練的大綱如下：義工服務的概念、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的目的及內容、義工的角色及責任、義工須注意的安全守則、溝通技巧、長者衰老時身體上及心理上的變化、家居安全、老人可享用的社區及住院服務等。另外，各地區長者社區網絡委員會亦為義工安排了多個培訓計劃。
- (c) 除了依靠地區組織的轉介外，各區的社會福利辦事處亦安排社工主動接觸老人，向他們講解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的詳情，及為有需要的老人登記。社會福利署亦藉着印發宣傳海報和單張、發放新聞稿、電視短片、電台廣播、電視及電台節目，以及在本年一月五日舉辦“長者社區網絡計劃 — 愛心大使授旗典禮”來推廣該計劃。此外，社會福利署及各老人服務中心，已在各區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把信息更廣泛地傳達給社會人士。
- (d) 截至本年一月底，社會福利署共收到約 1 萬份申請參與長者社區

網絡計劃的申請表，而參與的義工則超過 3 000 名。

- (e) 在試驗期滿前，長者社區網絡計劃將作全面檢討，而該計劃會否長期推行，則須視乎檢討的結果。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我非常支持這項計劃，因為可以使香港市民透過擔任義工的工作多些關心老人。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這個計劃兩年的撥款為 2,200 萬元，會有大約 30 間老人服務中心參與服務。當政府較早時就這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時，該區同事跟我們說兩年只可撥款 31,000 元，但該區約有 7 萬名老人家。主席，請問這資源是否足夠？同時，推行這項服務的都是社會福利署的職員，並無特別增加人手。他們既要應付綜援申請，又要推行網絡計劃，工作量會否令他們很煩躁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資源是否足夠這問題也是我們的檢討範圍。我們現時的撥款大概有 85%用作增聘社工的費用、添置電腦及支付地區推行計劃的經常開支；其餘的 15%則用作設計電腦程式、儲存需要網絡服務的老人資料、購買保險、推廣宣傳活動及保留作備用基金。

關於員工的壓力問題，我們會很小心處理。如果認為在這方面須作改進，我們會有特別安排。不過，這個計劃的大部分工作都是依靠每個地區的義工進行，據我所觀察，他們都非常樂意參與這計劃，沒有提出說覺得太辛苦。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有超過 3 000 名義工參與，而且有很多義工準備加入這項服務。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說為推行長者社區網絡計劃，全港 25 間老人服務中心會額外增加一名社工。據我所知，有很多老人家居住的個別地區，例如觀塘區，只得一間老人服務中心。政府有否特別安排或靈活措施，協助該地區推廣長者社區網絡計劃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這計劃的基地確是設在老人服務中心，因為這些中心的資源最多，義工也最多，並在處理這類服務方面最富經驗。不過，如有需要的話，我們設在地區的地區委員會也可以發揮作用。地區委員會包括有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政務處，以及非政府機構。因此，除了老人服務中心外，地區委員會也會擔當特別的角色。

主席：李華明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華明議員問：衛生福利司未完全答覆我的質詢。每一個地區都設有地區委員會，但不能應付我剛才提出的有特別困難的地區的問題。請問衛生福利司怎樣解決這些特別地區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除了老人服務中心外，每區都設有社會福利署的辦事處。如果有特別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的辦事處的社工和職員一定會處理。

#### 給予香港居民正式英國公民身分

5.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關於給予香港居民正式英國公民身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甄選計劃”）的受惠人當中，多少人已申請放棄英國公民身分；及因此類人士放棄英國公民身分而騰出的甄選計劃名額，可否重新編配予該計劃的落選申請人；
- (b) 鑑於英國政府決定給予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士正式的英國公民身分，該等已批給少數族裔人士的甄選計劃名額，可否重新編配予該計劃的其他落選申請人；及
- (c) 政府有否計劃促請英國政府擴大甄選計劃，讓有意放棄中國公民身分的華裔香港永久性居民亦可參與，又或在甄選計劃以外，給予他們正式的英國公民身分；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

- (a) 英國公民身分藉《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正式確立，該法令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在1983年至1996年年底，英國駐港商務專員公署（即日後的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接手辦理有關放棄英

國公民身分的申請，期間共有 43 名英國公民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12 條的規定，透過作為英國政府代理人的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遞交放棄英國公民身分的申請。有關申請已全數由英國國務大臣登記，而所有申請人亦不再是英國公民。儘管甄選計劃的受惠人與其他英國公民並無分別，在該 43 人當中有 20 人主動退還根據《1990 年英國國籍(香港)法令》獲發的登記證明書，作為他們擬放棄的英國公民身分的證明。

根據《1990 年英國國籍(香港)法令》第 1(1)條，國務大臣最多只能為 5 萬名主要申請人登記為英國公民。該法令並沒有訂明，若有甄選計劃受惠人放棄其英國公民身分，當局會為額外一批主要申請人進行登記。每當有主要申請人根據該法令獲登記為英國公民時，便會用去一個名額。即使申請人放棄其英國公民身分，也不會有名額騰出予另一名主要申請人。

- (b) 5 萬名主要申請人一經登記，法律上便不容許當局再為其他主要申請人進行登記。因此，當局根本無法取消甄選計劃受惠人的英國公民身分，從而把有關名額重新編配予其他申請人。事實上，當局並沒有法定權力這樣做。
- (c) 香港政府一貫的立場，是所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不論有否放棄中國國籍，均應獲得英國公民身分。我們會繼續以最有效的方法，把握每個機會向英國政府表明我們的立場。英國政府並沒有計劃以任何方式擴大甄選計劃，而正如議員所知，英國政府亦沒有接納我們的要求，給予所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公民身分。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我深信政府知道，社會上的共識是甄選計劃的 5 萬個主要申請人名額必須盡用。好了，我現在知道法律上是有限制的。但既然有些人主動提出放棄英國公民身分，政府豈不應當此時機要求英國政府修改法例，使這些名額、空缺 — 不管你用甚麼名稱也好，可以悉數盡用？又或者，保安司可以告訴我們，是否有其他原因令英國政府不願這樣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首先，我要表明，我們對劉慧卿議員所言亦有同感，甄選計劃的 5 萬個名額是應該悉數盡用的，而我亦沒有理由相信這些名額會用不完。我們已為超過 49 000 名主要申請人進行登記。事實上，已登記

的主要申請人已差不多有 5 萬名，我們很快便會為最後一位申請人登記，屆時這個計劃便告結束。

在這個計劃結束時，如有必要，我們當然會設法把有關紀錄銷毀或運往英國。然而，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很清楚解釋，對於現已放棄英國公民身分的申請人原先可能獲編配的名額，當局無法定權力騰出再用，或將之重新編配予他人。我個人認為，英國政府不會考慮如此修訂有關法例。事實上，鑑於時間有限，加上這個計劃必須在短期內結束，這個做法也不大可行。

我必須提出一點，就是某人曾經放棄其英國公民身分，並不表示他永遠喪失這身分。例如，《英國國籍法令》訂有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放棄英國公民身分的人士可重新取得或再行申請恢復其英國公民身分。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或許這就是原因所在，因為他們現在放棄這身分，可能一年後又想收回。這正是我希望從保安司口中得知的答案。

關於華裔人士的問題，主席，曾有香港市民向我表示想放棄其中國公民身分，我的想法是，我們一直努力為少數族裔人士爭取，都是有感於這群人會在九七之後變為無國籍人士，因為英國國民(海外)身分文件根本是一紙空文，不過是一個身分，並非真正賦予他們任何正式的公民地位。因此，對於那些想放棄中國公民身分的華裔人士，基於不希望有人淪為無國籍人士的原則，政府當局難道不應促請英國政府也照顧他們嗎？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過，香港政府一貫的立場，是所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不論有否放棄中國公民身分，均應獲得英國公民身分。

劉慧卿議員把放棄中國公民身分的華裔人士與英國政府最近決定給予他們正式英國公民身分的少數族裔人士相提並論，我並不完全同意這樣的類比。首先，我們得明白，少數族裔人士在九七之後獲得英國國民(海外)身分並非出於其所願。換句話說，他們沒有做過甚麼便處於這樣的境地。英國政府宣布決定給予他們正式的英國公民身分，這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至於劉慧卿議員所指的華裔人士，他們是出於個人意願故意選擇放棄中國公民身分的。我認為他們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不同。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保安司說這些人選擇放棄中國公民身分，我認為是不對的，因為他們的而且確表明不是中國公民，他們不想成為中國公

民，他們一直是英籍人士。怎能說這是他們的選擇呢？很多人選擇根據《聯合聲明》成為中國籍人士。他們被視為中國公民。所以，我重申，這些人會變成無國籍人士。他們不想成為中國公民。有這樣強而有力的理由，難道政府當局不應繼續向英國政府提出要求，要求它們最低限度照顧這些人嗎？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想劉慧卿議員也知道我不同意她的看法。不只這樣，我也不同意她的論點，即這些人士在放棄中國公民身分後就變成無國籍人士。我不認為一個英國國民（海外）是無國籍人士。但我重申，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爭取，將來亦會如此。我們一直向英國政府表明香港政府的立場，就是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不論有否放棄中國公民身分，均應獲得英國公民身分。

### 居屋二手市場炒風

6.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最近有跡象顯示，樓宇炒風已蔓延至居屋二手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共有多少居屋單位可供自由轉售；
- (b) 共有多少居屋單位已轉售，佔可供轉售單位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c) 就去年而言，10 年或以上樓齡居屋單位在轉售後兩年內再轉手的數目及該等交易佔整體二手居屋市場成交量的百分比；
- (d) 二手居屋樓價去年的平均升幅；
- (e) 自從居屋可自由轉售以來，每年以確認人身分轉售居屋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及
- (f) 政府有何措施遏止二手居屋的炒賣，令有意置業人士能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單位？

房屋司答：主席，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10 年轉售限制期已屆滿的居者有

其屋計劃（“居屋”）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的單位，約有 57 900 個可在自由市場公開轉售，而有關單位須繳付根據房屋委員會在發售時所定的折扣價按比例計算的地價。這些單位之中，約有 8 200 個（即 14%）已在自由市場公開出售。

在一九九六年，有 535 宗涉及這類單位在原來業主出售後兩年之內再次轉售，這個數目佔市場中居屋和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總成交量(4 342)的 12%。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市場中公開發售的居屋和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樓價，較一九九六年一月平均上升 21%，升幅視乎地點而定。

有關問題(e)部分，“確認人”一般是指購買物業但在未完成轉讓手續之前便將物業出售的人。關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一九九二年前的統計數據。近年的資料如下：

#### 交易宗數

一九九二	1
一九九三	4
一九九四	12
一九九五	16
一九九六	108

有關問題(f)部分，在市場公開發售的居屋和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價格，與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其他單位的價格一樣，受到供求情況和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所影響。樓宇買賣是一項經濟活動，反映樓宇需求的轉變和投資決定。我們會密切注視市場情況，並且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根據房屋司答覆的(e)及(f)兩部分，關於以確認人身分買賣居屋的情況，九六年和九五年比較是上升了七倍，如果和九二年比較更是一百零八倍。政府答覆的(f)段說現時還沒有打算處理。居屋的原意是協助一些無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購屋置業，但現時卻有一些非用家以確認人身分利用居屋牟利。政府是否樂見此種情況呢？若否，為何不想一些辦法去令居屋賣回給用家呢？

**房屋司答：**主席，用確認人這個方法去買賣樓宇是物業市場一般既有的商業途徑，這並非是違法的。在這種交易中，自然有一個買家及一個賣家，這是

正常的商業活動。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並不感覺到這種商業活動需要受到牽制。

**主席：**本席相信馮檢基議員的意思是，你認為就居屋而言，容許用確認人方式買賣，是否一個好的政策，應否取締，本席相信他的意思是這樣。

**房屋司答：**主席，這種手法是一向已經有採取的商業手法，政府對這方面以前從未插手，所以這方面的活動仍然可以繼續。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原答覆的第二段，表示九六年有 535 宗這類短期（即兩年之內）再轉售居屋的個案。根據房屋司及稅務局長多次公開表示，在兩年內轉售物業一般會界定為貿易(*trading*)，應該就有關盈利繳付利得稅。我的質詢是，就這 535 宗個案而言，房屋科是否知悉當局曾否徵收稅款；若然，成功數字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在這一方面，我們沒有作出特別跟進，但稅務局局長在最近 3 個月內，特別留意一些樓宇買賣的情況。據我所知，他在過去的 3 個月，特別留意在樓宇買賣中有關人士曾否賺了錢，而需要當局發出稅務填報表，要求有關人士報稅。但至於九六年全年而言，我們房屋科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指示，而稅務局局長是根據他自己的權力而去做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如果今天房屋司手邊沒有這些資料。可否會議後提供給我們，即關於這些在短期內轉售而有可能被界定為貿易的經濟活動，是否應該追稅及情況如何？要不然，短期轉售物業而稅務局又不追稅的話，任何人均會參與炒賣了。

**房屋司答：**主席，至於是否炒賣，當然我相信稅務局長必有一個定義，而他亦有一個稅務方面的準則。但是我會將這情況告知稅務局局長，詢問他在一九九六年內，有否留意到這情況及有何資料。若有，我可以交給李議員；若否，就不可以了。（附件）

**主席：**房屋司，你的意思是否會有一個書面答覆給本局？

房屋司答：是，主席。

馮檢基議員問：是，主席，根據房屋司剛才對我質詢的答覆，我想跟進質詢確認人的問題。他說以確認人身分買賣是一種合法的商業活動，所以政府不打算干預。但很明顯，確認人並非用家，因而違背居屋的目的。買賣私人樓宇可以即時轉讓，但居屋是不可以的，要等 10 年，因為我們硬性規定如此。鑑於以確認人身分買賣居屋的情況現時如此嚴重，房屋司會否考慮在居屋的政策上針對確認人這方面，例如禁止以確認人身分買賣？

房屋司答：主席，在那些已經出售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單位方面，我們不可再作條件方面的修改，這當然由房屋委員會定奪。至於將來是否會這樣做呢？我可以將這意見提交給房屋委員會請它加以考慮。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原答覆最後一段說居屋單位價格其實受到供求情況及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所影響。那麼房屋司的意思是否指如果居屋政策稍後將轉售限制由 10 年改為 3 年後，居屋供應增加了，價格便不會如今年一樣大幅上升？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在現階段確有考慮放寬現有居屋及公屋單位的限制，由 10 年限制期改為 3 年，但這一種安排只適用於現在公屋的居民或公居輪候冊上等候編配公屋的人士，目的是幫助他們能夠可以快點購買到這些單位。

只要原有買家將單位賣回給公屋居民，我們便不須要他特別補回地價。在這一方面，我們認為原則上對供應有所幫助。

至於價格方面，我們不可以作任何預測，但一般而言，因為這個是受限制的市場，所以價格不應該突然飈升。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中國駐軍的立法

7. 張炳良議員問：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政府可否告知

本局：

- (a) 有否任何本地相應法例須在本年六月三十日前制定；若有，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此方面的討論進展如何；若否，如何確保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解放軍駐港部隊取代英軍時不會出現任何法律真空；及
- (b) 檢討目前涉及駐港軍隊權利和豁免的法例進展如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我們現正仔細研究《駐軍法》，以確定是否須要制定新的本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為確保六月三十日後《駐軍法》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實施，我們已表示希望與中方法律專家商討和澄清《駐軍法》若干主要條文，我們仍在等候中方的回應。
- (b) 我們正在法律適應化的範疇下檢討目前涉及駐港軍隊權利和豁免權的香港法例。此舉旨在確保香港法例不會抵觸《基本法》，而且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

#### 不同的公路車速限制

8.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本港有部分公路對私家車和貨櫃車採用不同的車速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哪些公路採用上述車速限制措施，及私家車和貨櫃車的車速限制分別為何；
- (b) 有關部門如何在該等公路監察受不同車速限制的汽車的車速，確保它們不會超速行駛；及
- (c) 過去3年，在實施不同車速限制的公路上，共成功檢控了多少宗貨櫃車司機超速行駛？

運輸司答：主席，

- (a) 在本港，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道路／快速公路，對私

家車和貨車有不同的車速限制。有關道路／快速公路和車速限制一覽表載於附件 A。至於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以及掛接車輛，在這些道路／快速公路上的最高車速仍為每小時 70 公里。

(b) 交通警察經常沿道路兩旁或在跨越道路的橋樑上，把特別監察站設於安全的位置，並使用下列儀器監察車輛在道路上的行駛速度：

- (i) 雷達測速儀；
- (ii) 雷射測速儀；
- (iii) 視像平均車速計算記錄儀。

為求有效監察車速，設置監察站的時間和地點經常轉變。

此外，交通巡邏警車也使用下列儀器監察車速：

- (i) 裝在巡邏警車上的視像平均車速計算記錄儀；
- (ii) 附自動錄像系統視像平均車速計算記錄儀（裝在巡邏警車上的視像平均車速計算記錄儀，連一個錄像系統）；
- (iii) 車速記錄儀。

警方在執行各類監察車速的工作時，會截停違例的車輛，並立即向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又或警方會記下有關車輛的詳細資料，然後報知總區交通部。在第二種情況下，當局會向車主發出通知書，以找出超速駕駛的司機，然後再按照定額罰款程序向司機發出繳款單，或是發出傳票，傳召司機出庭。

在快速公路上，警方通常不會截停超速的車輛，因為這樣做可能危害警務人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不過，倘若在快速公路上有某些地方可安全地截停車輛，而警方又可調動所需的人員，警方就會採取行動，截停超速的車輛。

(c) 超速駕駛的統計資料，是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所載的車輛種類來搜集和分類的。拖頭是貨櫃車的主要推動部分，列為中型貨車。當局保存的紀錄，並沒有記下超速行駛的中型貨車是否有拖架。此外，統計資料也沒有顯示車輛超速時

所在道路的類別。

過去 3 年，當局成功檢控中型貨車超速行駛的數字如下：

	違例事項編號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合計
01	( 超速達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 )	1 833	1 496	1 102	4 431
02	( 超速達每小時 16 至 30 公里 )	1 637	2 186	2 879	6 702
2A	( 超速達每小時 31 至 45 公里 )	35	77	105	217
2B	( 超速達每小時 45 公里 )	1	3	2	6
	合計	3 506	3 762	4 088	11 356

我們正在檢討統計時採用的超速車輛分類辦法，目的是使日後有一個更完善的統計制度，包括可把超速行駛的貨櫃車單獨列出。

#### 附件 A

#### 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道路／快速公路一覽表

編號	道路／快速公路	車速限制 (公里／小時)
1	沙田路	80
2	大老山公路	80
3	馬鞍山路 ( 大老山公路至恆安邨一段 )	80
4	大埔公路 ( 大老山公路至沙田路一段 )	80
5	吐露港公路 ( 馬料水至大老山公路一段 )	80
6	吐露港公路 ( 馬料水至粉嶺公路一段 )	100
7	粉嶺公路 ( 新田交匯處與粉錦公路之間往上 水方向的一段，車速限制則為每小	100

	時 80 公里 )	
8	新田公路	100
	( 新田交匯處與該交匯處以西 330 米處之間往上水方向的一段，車速 限制則為每小時 80 公里 )	
9	象鼻山路	80
10	葵涌高架道路	80
11	西九龍快速公路	80
12	觀塘繞道	80
	( 觀塘渡輪碼頭至臨興街一段 )	

### 一九九七年後的訪港簽證

9.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目前，部分國家的公民來港公幹或旅遊，均須申請簽證，審批過程可能需要多個工作天。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該等簽證的有效期可否延展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問題，設於有關國家的英國大使館有否接到指引；及
- (b) 有否要求中國政府考慮會否及早採取特別措施，接納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遞交的簽證申請，使有意在上述日期或稍後訪港的旅客得以成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香港現時實施開放的簽證制度，准許 170 多個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入境，只有 23 個國家的國民須簽證來港旅遊。

- (a) 簽證的有效期通常是 3 個月。《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明：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由於所有香港簽證，均由人民入境事務處授權簽發，因此，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簽發的簽證，應繼續有效，直至其自然屆滿日期。代表香港政府實施香港簽證政策的英國大使館，以及所有其他英國簽證辦事處，均已接獲有關的指引。

- (b) 擬申請香港簽證的人士，可於六月三十日前，透過英國簽證辦

事處遞交申請，或把申請直接交往人民入境事務處。目前，大部分申請是直接送交人民入境事務處。該處所需的處理時間，通常會較短。至於有需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來港的申請人，人民入境事務處已準備一如以往，向他們解釋申請程序。

### 經修訂的領養兒童標準

10.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報，根據本年二月生效的經修訂領養標準，單身男女、離婚人士及年長人士均可透過社會福利署領養兒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檢討現時的評估及監管制度，以確保此等兒童可在健全的教養之下成長？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領養服務的用意，是為那些因父母無法或不願照顧而須由他人撫養的兒童尋找合適和永久的家，使他們能享受家庭生活，在充滿愛心和關懷的環境成長。

《領養條例》訂明申請領養兒童的資格，即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居住和符合最低的年齡規定。申請人須年滿 25 歲，如為該兒童的親屬，則為 21 歲。至於最高年齡限制和婚姻狀況，法例並無規定。

以往，我們通常不會鼓勵一些單身、已離婚或年齡超過 45 歲的人士申請領養。有鑑於《人權法案條例》，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六年年初檢討了這個做法。現在，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都有同等機會接受全面評估，以確定是否適合成為領養父母。

我們處理領養事宜時最着重的，是為兒童尋找合適的家，而不是為申請人尋找合適的領養對象。兒童的最大利益是我們的首要考慮因素。

評估和監管申請人的過程十分嚴謹。申請人必須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現況的詳盡資料。社會福利署其後會派出社會工作者探訪申請人以及其家人和諮詢人，進行全面調查。當局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宜領養兒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的性格、應付日常生活問題的能力、早年的經歷、興趣、融入社會的程度、婚姻是否穩固、為人父母的態度和能力，以及領養動機等。

當局如認為申請人適宜領養某個兒童，便會安排該名兒童入住其家庭最少 6 個月，並由一名社會工作者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該兒童與申請人互相適應，而申請人又證明確有能力撫養該兒童，社會工作者會向法庭呈交報

告，闡述這宗領養申請的情況，並根據其專業知識作出判斷，就應否向申請人發出領養令向法院提出建議。法庭會審慎考慮每宗申請，確保該項領養安排是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才決定是否發出領養令。

## 工務工程項目索償個案

11.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哪些個別工務工程項目遭承建商索償超過 5,000 萬元；及索償總額為何；
- (b) 上述項目遭承建商索償的原因為何；索償結果如何；以及政府最終需賠償多少；及
- (c) 工務工程項目遭索償個案近年是否有上升趨勢；若然，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有何措施改善此情況？

工務司答：主席，公共工程的合約訂明，在建造過程中涉及的風險，由僱主（政府）與承建商共同承擔。因此，合約提供讓承建商索償的途徑，應是合理的安排。如僱主須就有關風險承擔責任，承建商可提出申索，要求僱主繳付額外款項（索賠），或給予更長的施工時間（要求“延長期限”），或同時作出上述兩項要求。建築工程合約出現承建商按合約索償的情況，不足為奇。

就建築工程合約來說，在適當情況下，負責合約的工程師（“工程師”）會按照合約的條件和條款，審核承建商提出的索償要求，然後作出決定和計算賠償金額。由工程師評定的賠償額，通常少於承建商的索償額，很多時甚至相距甚遠。

至於問題(a)、(b)及(c)部的答覆分別載述如下：

- (a)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的 3 年內，共有 29 項合約的承建商索取超過 5,000 萬元的賠償，這 3 年的索償總額達到 86 億元。這 29 項合約總值 322 億元。然而，合約條件訂明，索償的資料列為機密，因此我們不能披露個別合約的詳情。
- (b) 承建商提出索償的理由很多，其中包括：
  - (i) 工程進度受到影響，而責任不在承建商；

- (ii) 僱主延遲交出工地；
- (iii) 僱主對建造方法施加限制；
- (iv) 作出涉及第三者的特別規定，例如讓第三者經由工地進出毗連地盤；
- (v) 因與其他合約的銜接問題而使工程進度受到影響或延誤；
- (vi) 認為工程無法進行；
- (vii) 需要進行附加／額外工程，並因有關的價格引起爭議；
- (viii) 取消合約列明的部分工程，以致承建商無法收足有關的間接支出；
- (ix) 對合約條款的詮釋或計算方法引起爭議；
- (x) 工程延誤引致額外費用，而合約延期的責任不在承建商；及
- (xi) 須因應地盤的情況更改設計。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底為止，就承建商索償的 86 億元當中，有 51 億元的索償已經解決，而政府也支付了 10 億元給承建商，餘下尚未解決的索償個案，現仍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審核。

(c) 有關機場核心計劃的合約，承建商提出索償的次數，主要視乎建造工程進展到哪個階段。過去 3 年，由於機場核心計劃大部分的工程相繼進行，承建商提出索償的個案也隨之增加。然而，當工程接近完成階段，就這些工程提出索償的新個案便會減少。因此，預期索償個案在未來幾個月會出現下降的趨勢。

不屬於機場核心計劃的工務計劃會持續進行，已進入不同階段的工程超過 1 400 項，其中約有 2 000 份不同階段的合約，涉及的工程規模不一。整體來說，沒有證據顯示過去 3 年，按合約提出索償的個案有上升趨勢。

索償個案的處理方法是政府控制成本整體措施的重要一環，因此，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索償個案的解決過程。政府經過審慎考慮，如認為索償個案完全合理，並有充分理據，才會賠償給承建商。

### 監管銷售健康食品

12. 蔡根培議員問：由於目前市面上出售的健康食品種類繁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出售健康食品受到哪些法例監管；
- (b) 會否檢討(a)項答案所述的法例是否足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
- (c) 過去3年，有否市民因服用市面上購得的健康食品而引致健康出現問題的個案；若有，共有多少宗及該等個案發生的主要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以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是食物管制的法律依據。根據條例的規定，凡銷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該條例和有關的附屬法例也對食物的成分和標籤，以及染色料、人造糖和防腐劑的使用，訂下明確的規定和標準。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也訂有條文，禁止以廣告宣傳任何可供治療或預防某些疾病的物質。

目前，世界各國並沒有訂明哪些食物可歸類為“健康食品”，因此“健康食品”的銷售須符合上述法律條文的規定，這些規定旨在充分保障市民的健康和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會密切留意本港和海外的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管制措施。

由於“健康食品”與其他食品沒有加以區分，我們並沒有關於市民因服用市面上出售的“健康食品”而導致健康出現問題的資料。不過，各類食物（包括“健康食品”）的食用安全事宜，一向都受到衛生署、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密切監察。

### 全面改善樓宇管理計劃

13.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把全港約 1 000 幢有潛在火警危險及安全問題的私人大廈列入“被監管的名單”。政務司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書面質詢時提供了一份清單，臚列 331 幢位於港島區而被認定需要全面改善樓宇管理的大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被認定需要全面改善樓宇管理的九龍及新界區大廈名稱及地址為何；
- (b) 鑑於“目標”大廈的名單或會時有增刪，政府會否考慮每 12 個月向本局提供全港此類大廈的最新名單；及
- (c) 港島區“目標”大廈的名單自去年制訂後有否任何更改；若然，詳情為何？

政務司答（譯文）：

- (a) 在九龍和新界區都有大廈認定需要全面改善樓宇管理。這些大廈的名稱和地址載於附件。
- (b) 政府樂意在每年二月，向立法局秘書處提交最新的名單，臚列從原有名單中增刪的大廈。
- (c) 港島區 331 幢大廈的名單，自制訂以來並沒有更改，該名單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九龍及新界的目標大廈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b>九龍城區</b>		
1.	東寶大廈	北帝街 60 號
2.	東海大廈	北帝街 66 號
3.	—	卑利街 7 號
4.	—	必嘉圍 2-4, 6-8, 10-12 號

5.	—	打鼓嶺道 87 號
6.	—	黃埔街 26 號
7.	—	環福街 20 號
8.	—	啟德道 69 號
9.	豐盛樓	侯王道 7 號
10.	益群樓	漆咸道 244 號
11.	—	環景街 1 號
12.	太子唐樓	太子道 376 號
13.	文安大廈	何文田街 18 號
14.	—	衙前朗道 48 號

### 官塘區

1.	建德豐工業大廈	偉業街 174 號
2.	美興工業大廈 A 座	興業街 16-18 號
3.	美興工業大廈 B 座	興業街 16-18 號
4.	官塘工業中心（第 1 座）	官塘道 472-484 號
5.	官塘工業中心（第 2 座）	官塘道 472-484 號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 官塘區

6.	官塘工業中心（第 3 座）	官塘道 472-484 號
7.	官塘工業中心（第 4 座）	官塘道 472-484 號
8.	僑新工業大廈	敬業街 41 號
9.	生利工業中心大廈	茶果嶺道 610 號
10.	仁富大樓	協和街 121-141 號
11.	協和大廈	協和街 143-167 號
12.	天順工業大廈	偉業街 151 號
13.	宜安大廈	宜安街 4-6 號
14.	年運工業大廈	巧明街 119-121 號
15.	鴻福工廠大廈	鴻圖道 60 號
16.	駱駝漆大廈（1、2 座）	開源道 62 號
17.	康寧大樓	康寧道 105 號
18.	瑞寧樓	瑞寧街 38 號
19.	時運工業大廈	官塘道 404 號
20.	海濱工業大廈	榮業街 6 號
21.	晨星大樓	雲漢街 42 號
22.	仁厚大廈	定富街 100 號

23.	巧運工業大廈	駿業街 66 號
24.	偉景樓	佐敦谷北道 3 號
25.	七喜樓	定富街 4-22 號
26.	恒安唐樓	恒安街 23 號
27.	油塘工業大廈（第 3 座）	四山街 2 號
28.	仁安大樓	牛頭角道 357-375 號
29.	寶冠工業大廈	鴻圖道 50 號
30.	瑞和大廈	嘉樂街 49 號
31.	偉業工業大廈	偉業街 171 號
32.	華發大廈	康寧道 91 號
33.	敬業工廠大廈	敬業街 59 號
34.	鴻盛工業大廈	大業街 27 號
35.	榮韶工業大廈	偉業街 97 號
36.	建泰樓	雲漢街 88-101 號
37.	定業大樓	定業街 30-42 號
38.	安德大廈	定業街 44-54 號
39.	永明大廈	定安街 114 號
40.	祐福大廈	茶果嶺道 167-175 號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 官塘區

41.	中南樓	協和街 79-83 號
42.	兆景樓	安華街 6 號
43.	長安大樓	瑞和街 78 號
44.	富裕大廈	定富街 93 號
45.	宏業大樓	嘉樂街 2 號
46.	光輝樓	物華街 24 號
47.	康寧大廈	康寧道 79 號
48.	晨光大廈	康寧道 9 號
49.	志聯工廠大廈	官塘道 316 號
50.	景雲大廈	鴻圖道 54 號
51.	華順工業大廈	草園街 4 號
52.	天輝工業大廈	勵業街 46 號
53.	美康工業大廈	偉業街 160 號
54.	華運工業大廈	駿業街 10 號
55.	利維大廈	敬業街 61-83 號
56.	泰興樓	聯安街 1-7 號
57.	仁寧大廈	定業街 19 號

58.	美嘉工業大廈	偉業街 146 號
59.	越聯工廠大廈	偉業街 126 號
60.	鴻發大廈	通明街 27 號
61.	康華樓	康寧道 38 號
62.	啟德大廈（第 1 座）	官塘道 53 號
63.	業發工業大廈（第 1 期）	開源道 77 號
64.	美德工業大廈	偉業街 221 號
65.	啟德大廈（第 2 座）	官塘道 53A
66.	連安大樓	聯安街 23A
67.	安寧大樓	物華街 49 號
68.	油塘工業大廈（第 1 座）	崇信街 2 號
69.	榮興利工業大廈	鴻圖道 32 號
70.	華義樓	仁愛圍 2-8 號
71.	隆美大廈	輔仁街 85 號
72.	中興樓	仁愛圍 15-33 號
73.	—	仁愛圍 10-24 號
74.	永富工業大廈	大業街 15-17 號
75.	啟德大廈（第 3 座）	官塘道 55 號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官塘區**

76.	啟德大廈（第 4 座）	官塘道 55A
77.	安祥大廈	官塘道 311-315 號
78.	安昌工業大廈	大業街 19 號
79.	越成工業大廈	偉業街 145 號

**葵青區**

1.	美基工業大廈	葵涌永基路 23-29 號
2.	安發工業大廈	葵涌葵榮路 12-18 號
3.	瑞森工業大廈	葵涌葵秀路 8-10 號
4.	保盈工業大廈	葵涌華星街 16-18 號
5.	美華工業大廈	葵涌華星街 1-7 號
6.	金城工業大廈	葵涌葵榮路 1-11 號
7.	安福工業大廈	葵涌葵豐街 41-45 號
8.	成美工業大廈	葵涌葵榮路 29-37 號
9.	金豐工業大廈第一座	葵涌大連排道 144-150 號
10.	金豐工業大廈第二座	葵涌大連排道 144-150 號

11.	永恆工業大廈	葵涌葵喜街 13-29 號
12.	富源工業大廈	葵涌藍田街 21-23 號
13.	金龍工業中心第一座	葵涌大連排道 152-160 號
14.	金龍工業中心第二座	葵涌大連排道 162-170 號
15.	金龍工業中心第三座	葵涌大連排道 172-180 號
16.	金龍工業中心第四座	葵涌大連排道 182-190 號
17.	榮來工業大廈	葵涌永立街 8-14 號
18.	華寶工業大廈	葵涌和宜合道 159-165 號
19.	捷聯工業大廈	葵涌工業街 30-32 號

### 深水埗區

1.	廣豐樓	海壇街 143 號及 南昌街 16-18 號
2.	—	兼善里 2 號及 福華街 586 及 青山道 475-475A
3.	金華大廈	長沙灣道 226-242 號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 深水埗區

4.	美寧中心	保安道 65 號及 東京街 48 號及 順寧道 88 號
5.	就安大廈	欽州街 44-50 號及 荔枝角道 367-369 號
6.	新寧大廈	北河街 203-209 號
7.	深水埗大廈	石硤尾街 1A
8.	永發大廈	元州街 318-320 號
9.	靄華大廈	元州街 493-497 號
10.	新明閣	青山道 84-90 號
11.	—	福華街 570-572 號及 兼善里 16-18 號
12.	華安大廈	福華街 103-107 號
13.	—	福華街 574-576 號及 兼善里 12-14 號
14.	新北河大廈	鴨寮街 178 號
15.	渭濱樓	北河街 126-130 號

16.	大安樓	長沙灣道 145-149A
17.	—	福榮街 553-555 號及 兼善里 21-23 號
18.	常榮大廈	福榮街 187-189 號及 九江街 143-149 號
19.	明興大廈	福榮街 174-176 號及 九江街 149A 號
20.	懷邦樓	南昌街 66-68 號及 荔枝角道 270-272 號
21.	文海樓	長沙灣道 80-82 號
22.	長勝大廈	長沙灣道 1-5 號及 界限街 41A-D
23.	嘉匯大廈	福榮街 7 號
24.	光安大廈	營盤街 128-134 號及 元州街 154-160 號
25.	發祥大廈	青山道 290 號及 發祥街 7C-7E

編號	大厦名稱	大厦地址
<b>深水埗區</b>		
26.	常福大廈	福榮街 92-98 號及 桂林街 143F-H
27.	福榮大廈	福榮街 226 號
28.	聯邦閣	東沙島街 149-155A
29.	金陵大廈	福榮街 544-560 號及 青山道 463-471 號
30.	華通樓	福榮街 80-82 號
31.	華楓樓	長沙道 187-189 號
32.	九福大廈	楓樹街 9-13 號
33.	金盟大廈	九江街 148A-148B 號及 福榮街 170-172 號
34.	—	青山道 76-82 號
35.	昌發工廠大廈	桂林街 101-103 號及 汝州街 281 號
36.	昌發工廠大廈	元州街 265-271 號及 福榮街 344-348 號
		元州街 265-271 號及

37.	永順大廈	福榮街 344-348 號
38.	永泰樓	永隆街 1-7 號
39.	更新大廈	汝州街 280-286A
40.	鴻裕大廈	長沙灣道 186-188 號
41.	順景大廈	青山道 155-181 號及
42.	龍鳳大廈	元州街 162-164 號
43.	永盛工業大廈	醫局街 114-118 號
44.	永康工業大廈	九江街 151-155 號及
45.	昌明大廈	元州街 131-135 號
46.	仁禮大廈	青山道 588-592 號
47.	—	汝州西街 777-783 號
48.	廣興大廈	長沙灣道 72-74 號
49.	金海大廈	醫局街 222-224 號
50.	金碧閣	大埔道 56 號
		長沙灣道 52-54 號
		海壇街 243 號
		元州街 482-492 號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 深水埗區

51.	—	桂林街 75-81 號及 大南街 333-337 號
52.	美奇大廈	青山道 457-463 號及 元州街 501 號
53.	森明大廈	醫局街 124-126 號
54.	嘉名工廠大廈	青山道 688-690 號
55.	永興工業大廈	青山道 499 號
56.	營福大廈	福榮街 212-214 號及 營盤街 118-122 號
57.	東成大廈	鴨寮街 155-167 號
58.	深崇閣	黃竹街 17-19 號
59.	—	海壇街 205-211A
60.	鑽石樓	長沙灣道 154-156 號
61.	百美工業大廈	青山道 500 號

### 荃灣區

1.	華基工業中心	德士古道 221 號
2.	中南工業大廈	國瑞路 152-160 號
3.	華隆工業大廈	橫龍街 49-53 號
4.	樂信工業大廈	柴灣角街 6-28 號
5.	安泰工業中心	橫窩仔街 13-23 號
6.	京華工廠貨倉大廈	柴灣角街 30-32 號
7.	華偉工業大廈	白田壩街 53-61 號
8.	寶業大廈 (A 座)	德士古道 62-70 號
9.	寶業大廈 (B 座)	德士古道 62-70 號
10.	萬象工業大廈	沙咀道 364-366 號
11.	王子工業大廈	沙咀道 368-370 號
12.	德士古道工業中心 (A 座)	德士古道 256-264 號
13.	德士古道工業中心 (B 座)	橫龍街 14-22 號
14.	隆盛工廠大廈	德士古道 142-148 號
15.	新豐工業大廈	馬角街 8-12 號
16.	京華工業貨倉大廈 (第二期)	德士古道 216-218 號
17.	正好工業大廈	橫龍街 78-84 號
18.	半島工業大廈	德士古道 250-254 號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 油尖旺區

1.	重慶大廈	彌敦道 36-44 號
2.	美麗都大廈	彌敦道 54-64B
3.	寶來大廈	德興街 9-10 號
4.	鴻星大廈	彌敦道 482-484 號
5.	友聯大廈	漆咸道 33-35 號
6.	良士大廈	彌敦道 27-31 號
7.	永安大廈	上海街 208-212 號
8.	—	廟街 200-210 號
9.	—	新填地街 150-160 號
10.	駢邦大廈	偉晴街 29-37 號
11.	仁傑大廈	官涌街 14-18 號
12.	漢口大廈	漢口道 45 號
13.	金誠大廈	白加士街 65 號
14.	偉安大廈	柯士甸道 1 號
15.	德利樓	吳松街 83-103 號
16.	嘉芬大廈	加拿芬道 8-12 號
17.	金興大廈	金巴利道 49-51 號

18.	金輝大廈	窩打老道 20 號
19.	永樂大廈	樂道 1 號
20.	正康大樓	廟街 47-57 號
21.	遠東銀行大廈	奶路臣街 11 號
22.	富貴樓（西座）	大角咀富貴街 8-22 號及 博文街 7A-21 號及 海景街 34-46 號
23.	皇上皇大廈	彌敦道 648-652 號
24.	金輪大廈	彌敦道 737-741 號
25.	肇豐大廈	必發道 33 號
26.	永信大廈	洋松街 53-67 號
27.	寶安大廈	旺角道 30-36 號
28.	萬年大廈	太子道 96-100 號
29.	利鴻大廈	花園街 137-143 號
30.	順景大廈	渡船街 330 號
31.	國康大廈	荔枝角道 94-98 號
32.	—	大角咀嘉善街 15-17 號
33.	—	大角咀太子道 59-61 號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 油尖旺區

34.	中興樓	中匯街 33 號
35.	華美樓	花園街 150-156 號
36.	華安大廈	塘尾道 201-203 號
37.	旺財樓	黑布街 80-86 號

### 金融管理局舉辦國際會議的開支

14.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的會議上，批出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為 4.85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供支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本港舉行的世界銀行組織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周年會議的開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舉辦是次會議的預計總開支會否維持在核准預算內；及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至今已獲得的財政資助總額為何，未來會

否取得更多資助？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

- (a) 舉辦世界銀行組織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周年會議的預計總開支，會維持在核准預算 4.85 億元以內。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年底成立一個資助顧問委員會，負責協助尋求資助。雖然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訂明限制，不得把該周年會議商業化，但香港金融管理局仍能取得約 4,500 萬元的現金資助，並獲得實物贊助，包括房車、電訊服務及設備、辦公室傢具及設備等。因獲得實物贊助及向政府部門借用傢具及設備而節省的開支，估計為 2,500 萬元。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繼續尋求更多實物贊助。

#### 法院大堂禁止吸煙

15. 陳婉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所有法院大堂是否禁止吸煙；及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
  - (i) 在過去 1 年，在法院大堂吸煙而遭警告及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ii) 現時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向在法院大堂吸煙的人士提出警告或檢控？

布政司答：主席，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的資料，法院內所有公眾地方都展示“請勿吸煙”標誌，勸阻人們吸煙。不過，這些公眾地方並沒有劃定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3 所指的法定禁止吸煙區。因此，在這些地方吸煙不算違法。

此外，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從本港和海外經驗所得，要阻止等候出

庭（特別是刑事法庭）的人士吸煙，是十分困難的。有些訴訟當事人由於感到緊張和焦慮，即使規定不准吸煙，他們也難以照辦。

不過，司法機構政務長向我們保證，目前所有法院人員已奉命勸諭市民不要在法院內的公眾地方吸煙，日後也會繼續執行這項指令。至於去年有多少人曾被勸諭不要在法院內的公眾地方吸煙，司法機構政務長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 第十六項質詢撤回

####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土地租金收入

17.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所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均可續期一段時間，但須每年繳納相當於續期之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 3% 的租金。至於在《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新土地契約，該土地的承租人須繳納地價並繳納名義租金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天以後不須補地價，但須每年繳納相當於當天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 3% 的租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徵收上述 3% 的租金理由何在；及
- (b) 每年從收取上述租金所得的收入估計為多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

- (a) 下列租契須每年繳納租金：
  - (i)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期滿的租契，在續期後須每年繳納租金；或
  - (ii) 在《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租契，須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每年繳納租金。

這些租契須每年繳納租金，以替代原本在上述情況下可按十足市值收取的地價。從物業擁有人的角度來看，每年繳納租金，遠較支付地價的負擔為輕，因為須支付的地價會較租金高出很

多，而且一般須預先一筆過支付。徵收的租金是以應課差餉租值 3% 計算，這個計算公式，與一九七三年制定的《官契條例》（第 40 章）租契續期所採用的公式相符；以及

- (b) 每年從上文(a)項所述租金得到的收入，估計在一九九七年九八年度(3 季)為 32 億元，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會增至 45 億元，而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會增至 48 億元。

## 第十八項質詢撤回

### 強制性公積金的資產

19.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由於政府建議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資產中，以港元持有的資產應佔 3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港元與美元正式掛鈞，倘上述 30%的限制獲得放寬以包括美元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如有的話）為何；及
- (b) 倘外幣風險確實存在，從進行審慎的規管以保障強積金受益人的利益的角度而言，該等風險是否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

- (a) 香港政府堅決維繫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的穩定性，故此關於美元投資所牽涉的外匯風險，應該是很有限的。然而，由於大部分強積金供款者只能於 20 至 40 年後取回其供款，強積金是涉及極長線的供款及債務事宜。因此，假定美元投資完全不涉及外匯風險的話，是稍為流於輕率。
- (b) 正如(a)段所解釋，由於投資於美元仍然涉及貨幣風險，故此我們不宜於考慮 30%的外幣上限時，將美元與港元一視同仁。如果一個強積金基金投資於美元資產，而導致其港元持有量少於 30%，但如該基金已有適當的貨幣對沖，使其實質外幣數量符合 30%港元的限制的話，那麼該基金仍屬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現時本港自願性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也會考

慮外幣風險，因此，投資於港元面值的基金資產，一向介乎 25% 至 45%之間。

## 政府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最高法院條例》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最高法院條例》，以便把適用於香港的英國《1679 年人身保護法令》和《1816 年人身保護法令》的條文，以切合最新情況的形式，重行制定為香港法律，並對《英國法律應用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人身自由是一項基本的人權，但如果沒有具實效的程序加以保障，只會是虛幻空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四款已察覺這點，該條訂明“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有資格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時命令予以釋放。”

人身保護令是所有普通法令狀中最出名的一種，提供了一個提出這些訴訟的途徑。這種令狀可追溯至十三世紀，甚至《大憲章》之前。多個世紀以來，已證明行之有效。在十七世紀的英國，被英皇下令囚禁的國會反對派，

利用這種令狀謀求釋放。而且，在一七七二年，英國亦是基於引用人身保護令而宣布奴隸制度不合法。

獨立的司法機關，在聆訊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正如一位英國大法官（雅堅勛爵）說過：

“它一直都是自由的一大支柱，亦是自由的其中一項原則，法官……站在人民與行政機關之間，保持警覺，遇有行政機關有任何試圖侵犯人民自由的行為時，察看強制性的行為是否合法。”

今天，以人身保護令作為補救措施，在憲制上仍是十分重要，它是普通法對個人自由的典型保障。在香港，它經常為人所引用，尤其是近年來的越南船民。雖然人身保護令源自普通法，但一六七九年和一八一六年的兩項人身保護法令，就補救措施方面有重大的發展。

《1679 年人身保護法令》的通過，事緣一名人士發表了一篇演說，促請召開國會，因而被收進獄中數月，不得保釋。其後，國會通過了這項法令。根據這項法令，如申請人顯示有任何理由認為犯人是含冤入獄，法庭便會發出令狀，規定拘禁他的人須把該名犯人帶到庭上，並解釋拘禁他的原因。如果法庭認為拘禁該名犯人未經合法授權，便會釋放他；不然的話，可讓他保釋，或安排盡快對他進行審訊。該法令亦包括一些防止規避該令狀的條文，但該法令只適用於因指稱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囚的人士。

《1816 年人身保護法令》，改善了《1679 年人身保護法令》，並把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指稱的刑事罪行。《1679 年人身保護法令》，被稱為現代法律體系的開端，令法庭在民事案件方面，可自行決定行政機關所列舉的拘禁理由是否充分。

該兩項法令現時載列於《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的附表，因而適用於香港。政府現正進行一項工作，把附表所列而仍然有重要性的法令，識別出來，以切合最新情況的形式，重行制定為香港法律。

如果該兩項英國法令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未能重行制定，並停止適用於香港，這會對普通法日後的地位，造成極之不明朗的情況。鑑於對我們的法律來說，人身保護令是最基本的補救措施之一，政府認為這些條文須以切合最新情況的形式，重行制訂，而這就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包括兩項主要條文。第一，條例草案第 3 條在《最高法院條例》內新增了第 22A 條，就申請和發出人身保護令，制訂規定。第二，條例草案

第 6 條修訂《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的附表，廢除了第 18 和 50 項，而該兩項是對上述兩項英國法令的提述。

主席，我謹向本局推薦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通過《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和有關的附屬法例，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使用未有領取牌照的電影院或其他公眾娛樂場所。但目前的法例並沒有賦予權力予兩個發牌當局(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封閉無牌經營的公眾娛樂場所。

為了打擊無牌公眾娛樂場所繼續非法經營，條例草案擬授權發牌當局向裁判官申請禁止令，禁止違例者經營或使用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作禁止令內訂明的用途或其他任何用途。如違反禁止令，發牌當局可向裁判官申請封閉令，把無牌的公眾娛樂場所查封。

主席，類似的條文亦有出現於管制無牌食肆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

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1997年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目前，當局為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義勇軍及香港海軍義勇軍退伍軍人，設有恩恤金和津貼。恩恤金的金額參照英國的《海軍、陸軍及空軍等（傷殘及死亡）恩恤金令》訂定。我們認為有需要制訂一個本地的恩恤金計劃，以便今後在推行這項計劃時，無須再引用該等英國法令。

為此，我們需要修訂《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根據該條例草案，當局向因服役而傷殘或死亡的退伍軍人發放的恩恤金、補助金和津貼，大部分會獲得保留。現行條例所訂的金額將會折算為港元，並作為基本金額。我們計劃日後按本地通脹率和公務員退休金的加幅，調整這些金額。

該英國法令是因應該國不同部隊的需要而制定。我們建議法令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可以繼續採用，而不適用於本港兩隊義勇軍隊員的條文，則予以刪除。不過，條例草案訂有適當的保留條文，確保目前的恩恤金受益人繼續領取不少於現行條例所訂的恩恤金和津貼。

我們已諮詢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有關退伍軍人協會的主席，他們都支持我們的建議。

主席，我謹建議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議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

案》。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某些性罪行及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以反映其嚴重性，並發出明確的信息，表明社會不會容忍這種罪行。

為回應本局的一項議案，我們曾檢討有關性侵犯罪行的法例，亦改善了各政府部門處理這些個案時所採取的程序。

由於非禮是最普遍的性罪行，而刑期亦於一九九一年由 5 年提高至 10 年，因此在檢討中，我們以 10 年監禁作為對此罪行最高刑罰的基準。完成檢討後，我們建議將某些性罪行及有關罪行的最高刑期提高至 10 年。該等罪行包括對未滿 16 歲的兒童作出猥褻的行為以及與弱智者性交，這些罪行的嚴重程度，可比擬非禮。

由於亂倫所造成的精神創傷更大，社會人士對之亦甚表關注，我們對此罪行特別留意。考慮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也聽取了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把對與 13 至 16 歲少女亂倫的最高刑罰，由 7 年監禁增加至 20 年。此年齡的女性較容易受到傷害，因此應得到更多保護。至於與 16 歲或以上婦女亂倫，我們建議把最高刑期增加一倍，由 7 年提高至 14 年。

由於與賣淫場所有關的罪行，沒有非禮那麼嚴重，我們建議對將樓宇用作賣淫場所或進行賣淫的刑期，由兩年增加至 7 年。對由於“經營賣淫場所”經公訴定罪，我們建議將刑罰由監禁 7 年增至 10 年；至於經簡易程序獲定罪者，刑期則由兩年增至 3 年。我們亦建議取消對等罪行所設的最高罰款限制，讓法庭有更大彈性，以判定適當的罰款額。

我們明白單靠提高監禁刑期，並不能遏止性罪行；為解決這問題，我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加強性教育以防止性罪行，執法方面則增加對此等罪行的最高刑罰，以及引進較佳的處理程序，對受害者提供支持，令他們較願意挺身而出舉報此等罪行。

在預防方面，我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推行了預防兒童受性虐待的宣傳活動，特別針對教導幼童保護自己以及提高父母及照顧兒童者對這問題的警覺。我們現正檢討學校性教育指引，以加強學生防止和處理性騷擾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正為父母設計一套性教育資料。我們亦已加強對年青一代的性教育課程，向他們灌輸對性的正確觀念，從而減低他們觸犯性罪行的可能。

我們知道，性罪行的受害者挺身而出舉報其不幸遭遇，是十分重要的。為鼓勵他們勇於舉報，我們已改善支持性罪行受害者的程序。警方在訓練警

務人員處理這類罪案時，特別強調對受害人採取同情的態度。此外，警方在警署報案室布置一個舒適的環境，讓受害者可以安心作供。警方亦與社會福利署攜手成立了一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專責幫助受性虐待的年幼受害者。在此期間，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亂倫案中的年幼證人，免其遭受在法庭上作供的精神壓力，我們可透過錄影兒童的作供過程，作為呈堂證供。當局更在一九九六年發表受害者約章，改善對罪惡受害者的服務。這約章對於性罪行受害者所提供的協助，尤其顯著。

我們曾諮詢本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減罪委員會，他們對我們的建議都甚表支持。

主席，我們相信條例草案生效後，可對上述罪惡產生有力的阻嚇作用。這些更改亦是我們致力令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安全城市的部分工作。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由於負責研究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今天不在本港，現在由我講述該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訂明商業處所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保證，規定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落實指明的消防安全措施。保安司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局提交此條例草案時已很清楚解釋條例草案的背景。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展開工作，期間與當局舉行了多次會議，並考慮了各專業團體及有關組織提出的意見。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擬加強管制若干類別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用意，並且贊成及早制定有關法例，但亦發現條例草案有若干問題及值得關注之處。我在此會集中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委員會最為關注的是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及實施事宜。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條例草案將適用於在法例生效日期前建造的訂明商業處所，以及在生效日期之後建造的任何處所。此項條文的效力是有關的執行當局可將消防安全指示送達新落成處所的擁有人，規定其遵從條例草案附表 2 所指明的所有或任何規定。然而，附表 2 第 2(2)段所提述的各套守則會不時修改，而該等守則分別為《提供滅火和拯救的通道守則》、《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及《抗火結構守則》。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守則一旦改變，當局可能會對新落成的建築物或根據當時消防安全措施及守則有關規定建造而於數年前落成的建築物發出指示，指令擁有人進行改善工程。鑑於當局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會不斷提高，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收窄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至只限於該等在訂明分界日期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

當局認為不宜以這個做法限制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因為即使建築物在同年落成，其消防安全標準亦可能大有不同，實在難以訂定一個確實的分界日期。一如條例草案所規定，執行當局的規定必須是合理的。當局承諾會採用具彈性的處理方法，顧及不同個案的情況，確保所執行的措施均屬合理。

然而，條例草案委員會指出，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訂明合理性此一概念，亦沒有述明合理與否作為驗證標準。採取具彈性的處理方法，會令執行當局擁有極大的酌情決定權，因而導致不明朗的情況。

當局強調，在向有關的擁有人送達消防安全指示前，會顧及有關建築物的結構及可否取得所需的科技，確保此舉合乎情理。為釋除議員的疑慮，當局答應就草案第 5 條動議修正，以反映此點。

當局亦承諾解釋在根據條例草案執行措施時，會如何應用合理與否此一概念。舉例而言，執行當局如信納擁有人或佔用人在完成所需的改善工程方面確有困難，便會接納他以此作為其未能在訂明期限內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合理辯解”，並准許延長有關的期限。本人會讓保安司今天稍後進一步解釋此點。

鑑於議員關注有關的 3 套守則會不時作出修改，當局答應修訂，指明 3 套守則對條例草案適用的版本。如果當中的守則被取代或經修訂，就要經立法局通過決議案方可生效。

當局保證，當局會顧及個別個案的情況，以務實方式處理送達消防安全指示的事宜。執行當局會根據建築物的危險程度，決定執行措施的緩急先後。被認為危險程度較高的建築物，例如該等沒有裝置噴酒系統的大廈，便須首先採取行動。至於新落成的建築物，由於已裝置較佳的消防安全設備，便可容後處理。為此，當局承諾會宣傳有關的分期實施計劃，並按該計劃執行措施，而且在實施計劃下一期工作展開之前，先諮詢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條例草案只適用於用作進行訂明商業活動而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的處所。條例草案附表 1 所指明的訂明商業活動包括銀行業務、場外投注、珠寶或金飾業務、作超級市場、特大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用途，或作商場用途。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零售銀行、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或珠寶店的內部辦事處或工場。

當局澄清，此類辦事處或工場一般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除非其

毗鄰零售銀行、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或珠寶店，而與這些處所位於同一防火間範圍內；或是位於零售銀行、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或珠寶店樓上，內部以樓梯連接，彼此並無裝設抗火間隔的處所。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第 3 條提出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的意向。

至於珠寶店及金行為何會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當局向委員會解釋，跨部門調查小組建議，任何商業處所，只要備有與銀行所設者類似的保安設施，顧客流量大，便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珠寶店及金行即屬此類別。

然而，議員認為部分新式或小規模珠寶店及金行並無設立保安區，實無理由將那些不設保安區的珠寶店及金行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當局接納了委員會的看法，並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擁有人”的定義及其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就任何處所而言，“擁有人”是指《建築物條例》所界定的擁有人；或該處所的分租承租人（不論是向如此界定的擁有人承租或是向其他分租承租人承租）；或根據佔用權或佔用特許佔用該處所的人。有關執行當局可指示訂明商業處所的擁有人須遵從附表 2 所指明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擁有人”一詞的涵義範圍如此廣闊表示關注，因為執行當局可將消防安全指示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分租承租人及佔用人。然而，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說明誰人須負責進行所規定的改善工程。由於條例草案並無明確劃分責任，因此，日後會引致擁有人與佔用人之間出現紛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必須清楚訂明擁有人及佔用人在遵從條例草案規定方面各自的責任。

當局認為，要將通知送達最適宜進行所需改善工程的人，會有一定的困難。在一般情況下，當局執行措施時會以擁有人為目標，尤其是涉及有關建築物結構的改善工程，但擁有人可藉合約將責任轉嫁給承租人。然而，如個案涉及提供較簡單的設備，以及佔用人專用的設備，向佔用人執行措施會更為適當。經過多番討論後，當局同意作出修訂，在條例草案內列明擁明人及佔用人在提供附表 2 所指明的消防安全措施方面各自承擔的責任。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詳細討論當局建議“擁有人”及“佔用人”兩詞的修訂定義。議員及當局同意“擁有人”就任何處所而言，其涵義應與《建築物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至於“佔用人”則應指正佔用該處所的人，包括正在該處所進行或管理訂明活動的任何人；以及正以如此佔用該處所的人的代理人身分控制和管理該處所的任何人。如此定義會達致適當平衡，一方面顧及有需要確保無人會因“佔用人”的定義而遭受不合理對待，另一方面，

亦避免當局在送達消防安全指示時所遇到的困難。

主席，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報告後，由於我亦是批發及零售界的立法局代表，我會以界別代表的身分講述他們對條例草案內容和日後執行上所關注的地方。

一個基本的立場是，這是一個安全問題，商戶都支持一個有法可依的適當管制，使工作人員和顧客的生命安全可得到更大的保障。雖然業界的商戶曾經對法例的管制內容有所質疑，包括其管制範圍或執行上的合理性，後來經過委員會的商討和修正，使條例草案能更符合現實環境的需要，他們遂接受條例草案。

大家其實對現時的內容大致上都感到滿意，希望能盡快實施，但希望能夠滿足既提高安全，又有合理和可行的管制這兩方面的目標。不過，我們認為在實際執行上，仍需更彈性和合理行使酌情權。

當然，前提仍然是安全第一，不過，相當重要的是，在執行上要合理，特別是在結構工程上，屋宇署可能需要較彈性處理。時間就是金錢，如果政府部門在處理上欠缺靈活，就會容易延誤商戶經營或不必要地加重他們的成本，兩者都應可免則免。

事實上，立法局議員和政府都明白這個道理，不過，很多時在執行上，經常出亂子和有“拿起雞毛當令箭”的情況出現。我想在這裏特別呼籲避免這情況發生。我亦向我的選民保證，如有任何投訴，我將會協助他們，對一些執行上的不合理情況，加以制止。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向本局推薦此條例草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我容許你特別長的時間，因為你用了相當多時間，代那個委員會作報告。是否有其他議員打算發言？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與會議員數目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下午 4 時 17 分

主席：現在點算議員數目。

主席：由於現在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本席命令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秘書啟動電鈴召回議員。

主席：請秘書再點算人數。

會議隨而有足夠法定人數。

下午 4 時 20 分

主席：由於本局已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將會繼續處理剛才處理的事項，即《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恢復，請各位保持肅靜。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旨在對某類型很可能有大量公眾人士在內的商業處所，提供更佳保障，以防止火警發生。

我感謝涂謹申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在此條例草案於去年五月提交本局以來，對它進行了詳細的審議。此過程有助政府改良條例草案，確保可以最有效及最能接受的方式達到該法例的目的。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我們曾收到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對實施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在準備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已小心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及該兩個組織的意見。

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修正案包括：

- (a) 在附表中指明訂明商業處所之擁有人及佔用人在遵從條例草案的消防安全規定方面須負的責任。這將清楚顯示擁有人將負責涉及處所結構性改變的改善工程，而佔用人則負責涉及非結構性改變的改善

工程。

關於佔用人的定義，曾經過一番頗長的討論。雖然部分委員仍然不是十分滿意，但建議中的定義應可確保不會有人不合理地被包括在內。同時，它應讓有關的執行當局能識別一名負責管理該處所的高級職員，以便作出必要的執法行動，盡量確保有關的處所不會有火警危險及蒙受火警帶來的後果。

- (b) 加入新條文，註明在訂明商業處所內的辦公室，例如辦公室或銀行，如已設有抗火的牆壁、地板或天花板將其與公眾人士一般可進入的部分分隔，並有一分隔的出口，將不包括在條例草案內。
- (c) 加入新條文，解釋如何構成合理辯解，以回應議員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時“合理”的概念的關注。合理辯解所包括的因素，主要與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以及能否取得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所需的科技有關。
- (d) 指明可適用於條例草案所包括的處所的 4 項守則，即《1994 年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1996 年抗火結構守則》及《1995 年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

此外，亦規定將來任何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必須在立法局通過決議後，始適用於有關處所。這是基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表達的關注，他們恐怕已將其消防安全措施提高到現時水平的擁有人，會因為有關守則被取代或經修訂而必須在短期內進行進一步改善。

- (e)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指明只有設有保安區的珠寶店及金飾店才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一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後指出，並無設立保安區將處所某部分與公眾人士通常可進入的部分分隔開的珠寶店及金飾店，其火警危險性較低。

除上述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我們亦曾討論法例的實施問題，並建議分期實施該法例。首期的實施對象，將包括消防處於一九九五年進行調查時發現的 500 個無噴灑系統的訂明商業處所。

第二期將包括一九八零年前落成的訂明商業處所，第三期將包括一九八零至一九九零年期間落成的訂明商業處所，而第四期則包括一九九零年後落成的訂明商業處所。

因此，在短期內，將不會對近年落成的訂明商業處所實施改善消防安全的規定。不過，如發現個別處所火警危險性高，則無論該處所的樓齡為何，當局將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實施有關規定的計劃，雖然不是法例一部分，但當局仍會公布。政府將會就計劃諮詢業界，並會將該項計劃作為實務守則通知業界。在每一實施階段完成以後，將會諮詢立法局，然後才再實施下一階段。

我亦想重申執法當局在根據本條例草案採取執法行動時，如擁有人或佔有人在改善工程開始後，發覺由於不能預見的問題而無法完成工程，執法當局會考慮延長遵從指示的指定時限。這是其他有關法例目前所採取的慣常做法。

最後，我知道越來越多人關注本港舊式商業大廈及卡拉OK場所消防措施的改善問題。我們正積極研究處理這問題的可能方案，包括立法及發牌措施。此項法例將為我們提供極佳的參考。

主席，我謹向本局推薦《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年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4、6 至 12 及 15 至 19 條獲得通過。

### 條例草案第 5、13 及 14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指明的各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以我名義提交並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提出的修正建議，是有關草擬用詞方面的改動，以改善關乎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各項條文。

就條例草案第 13 和 14 條提出的修正建議，亦是有關草擬用詞方面的改動，以改善該等條文的中文文本。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2)條修訂如下：

(a) 在(d)段中 —

(i)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在簽立持久授權時授權人於他面前出席；”；

(ii)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iii) 刪去第(ii)節；

(iv) 刪去第(iii)及(iv)節而代以 —

“(iii) 該文書是在他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核證(如

該文書是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或(如該文書是由他人代該授權人簽署的)該文書是在該授權人的指示下如此簽署的；及”。

(b) 在(e)段中，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iii) 該文書是在他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以及核證(如該文書是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人確認他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或(如該文書是由他人代該授權人簽署的)該文書是在該授權人的指示下如此簽署的。”。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1)(e)條修訂如下：

(a) 刪去“一個委員會”而代以“受託監管人”。

(b) 刪去“委出”而代以“獲委任”。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1)(c)(i)條修訂如下：

刪去“後”而代以“起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13 及 1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6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4、9、17 至 20 及 23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5 至 8、10 至 16、21、22 及 24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所述各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 3 條、第 3(1)及(5)條的修正案，已於二讀辯論內提及。修正第 11 條，旨在更清晰地反映警方在將任何人逐離和阻止任何人再進入限制使用令所規限的處所的權力。修正第 21(1)條，旨在增加對獲授權人員非法披露所取得有關處所資料的阻嚇力。修正第 24 條，旨在指明在決定一項商業活動是否應列為本條例草案內所訂明的活動時，所會作出的主要考慮。

就其他條文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屬技術性質，並且是相應於對其他條文作出修正而提出的。所有擬議修正案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委員會同意。

主席，我謹此提出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消防人員” 的定義。
- (b) 刪去 “擁有人” 的定義而代以 —

“ “擁有人” (owner)就任何處所而言，其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c) 加入 —
  - “ “佔用人” (occupier)就任何處所而言，指正佔用該處所的人（不論是以擁有人身分而佔用或是根據任何形式的租契或特許而佔用），尤其包括 —

(a) 正在該處所進行或管理任何訂明商業活動的任何人；及

(b) 正以如此佔用該處所的人的代理人身分控制和管理該處所的任何人；

“機械通風系統”（mechanical ventilating system）包括任何空氣調節系統；”。

第 3(2)及(3)條修訂如下：

刪去 “m<sup>2</sup>” 而代以 “square meters” 。

第 3(5)(b)條修訂如下：

刪去 “或組成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機械或設備所佔用，或只由構成或組成任何服務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的任何空氣調節、暖熱或冷凍系統或任何其他系統”而代以 “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或組成其部分的機械或設備所佔用，或只由構成任何服務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的任何空氣調節、暖熱或冷凍系統或任何其他系統或組成其部分”。

第 3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6) 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如符合以下說明，則該部分就本條例而言不視為訂明商業處所 —

(a) 公眾人士僅在獲明示邀請的情況下方可進入該部分；及

(b) 該部分 —

(i) 在結構上由抗火的牆壁、地板或天花板將其與公眾人士一般可進入的部分分隔；及

(ii) 有一出口，該出口是與為該等部分提供的出口分隔的；及

(c) 該分隔的出口並不通過該等部分。”。

##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在“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A) 有關執行當局可將消防安全指示送達訂明商業處所的佔用人，指示該佔用人須遵從附表 3 的所有或任何規定。”。

第 5(2) 條修訂如下：

在“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第 5(6) 條修訂如下：

在“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7) 第(6)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下述辯解：在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時，由於 —

(a) 存在損害該處所在的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的危險；或

(b) 遵從該指示所需的科技並不能合理地取得，

所以期望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該指示屬不合理。”。

###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在所有“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在所有“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 第 7(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某項規定或符合消防安全令”而代以“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某項規定”。

###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1)(b) 條修訂如下：

在“利用”之後加入“；如該擁有人並非佔用人，則該處所的佔用人必須採取該等步驟”。

### 第 8(2) 及 (3) 條修訂如下：

在所有“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1) 條修訂如下：

在“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將任何人逐離和阻止任何人再進入限制使用令所規限的處所的  
權力

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 —

- (a) 將任何顯然正違反或即將違反第 8(1)條的人逐離  
限制使用令就其生效的處所；及
- (b) 在該命令仍屬有效的期間阻止任何該等人士再進  
入該處所。”。

###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在“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 (b) 在所有“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針對沒有撤銷限制使用令提出上訴”而代以“向地方法院  
申請將限制使用令撤銷”。

第 13(1)條修訂如下：

在兩度出現的“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第 13(3)條修訂如下：

在“安全令”之後加入“的規定”。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1)條修訂如下：

在“授予或委予”之後加入“獲授權人員”。

####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1)(a)條修訂如下：

刪去“正用作進行任何訂明商業活動”而代以“是或可能是訂明商業處所”。

第 15(2)條修訂如下：

在“確定”之後加入“就該處所作出的”。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在“資料”之後加入“或佔用處所的資料”。

第 16(1)條修訂如下：

在“擁有人”之後加入“或佔用人”。

###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1)條修訂如下：

- (a) 在“授予”之後加入“或委予他”。
- (b)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通知”而代以“文件”。
- (b) 刪去“的通知可藉以下方式而給予”而代以“或送達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而給予或送達”。

###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24(1)條。
- (b) 加入 —

“(2) 在決定是否將任何商業活動加入附表 1 時，保安司必須顧及在有關處所進行該項活動所可引起的火警危險，以及在該處所進行該項活動時一旦發生火警所可導致的後果。”。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5 至 8、10 至 16、21、22 及 2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5 條 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的效力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

安排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之第 25 條，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已經在二讀辯論中提及。

主席，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之第 25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5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25. 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的效力

(1) 如本條例任何附表指明的任何守則被取代或經修訂，則該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就本條例而言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立法局已通過一項決議宣布該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就本條例而言適用；及

(b) 該附表所提述的守則已按照第(2)款修訂；及

(c) 該修訂已生效。

(2) 如立法局已通過一項決議宣布任何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就本條例而言適用，則保安司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關的附

表，以提述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取代提述該附表當時指明的守則。

(3) 該項修訂自該命令刊登於憲報的日期起或自該命令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1 及 2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已經在二讀辯論中提及。

主席，我謹此提出動議。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1

附表 1 第 1(c) 條修訂如下：

在“珠寶”之前加入“在設有保安區的處所經營的”。

附表 1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保安區” (security area)就任何用作經營珠寶或金飾業務的處所而言，指該處所的某部分，而該部分是由保安隔板，如防彈玻璃，將其與公眾人士通常可進入的該處所的部分分隔的。”。

#### 附表 2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 “附表 2

(第 5(1)及 25 條)

## 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的提供**

就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的提供而言，可根據本條例第 5(1)條指示訂明商業處所的擁有人須予遵從的規定如下 —

- (a) 須在處所安裝自動噴洒系統；
- (b) 須為該處所安裝的機械通風系統安裝自動停止設施，但僅在該系統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方須安裝該自動停止設施 —
  - (i) 該系統屬該處所所在的建築物整體的部分；及
  - (ii) 該系統亦為位於該建築物內的其他處所服務；
- (c) 就屬商場的訂明商業處所而言，須在該商場內的公用範圍安裝緊急照明，以利便在該處所的電力供應停頓時該處所的疏散工作；
- (d) 須在處所安裝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手控火警警鐘，以在發生火警時，向佔用人、來訪者及其他人士發出警報；
- (e) 於消防處處長所頒布並由政府印務局印製的《1994 年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內指明的規定。

**2. 訂明商業處所的建造規定**

- (1) 就第(2)款指明的事項而言，可根據本條例第 5(1)條指示訂明商業處所的擁有人須予遵從的規定，即屋宇署署長所頒布並由政府印務局印製的以下守則內指明的規定 —

- (a) 《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b) 《1996 年抗火結構守則》；
  - (c) 《1995 年滅火和拯救通道守則》。
- (2) 第(1)款所述的事項如下 —
- (a) 提供於發生火警時逃離有關處所的足夠走火通道；
  - (b) 提供足夠的進入有關處所的通道，以利便進行滅火和拯救；
  - (c) 提供阻止火勢擴大和確保該處所在的建築物的結構完整的措施。

附表 3

(第 5(1A)及 25 條)

佔用人須遵從的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的提供

(1) 就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而言，可根據本條例第 5(1A)條指示訂明商業處所的佔用人須予遵從的規定如下 —

- (a) 須為該處所安裝的機械通風系統安裝自動停止設施，但僅在該系統並不為該處所在的建築物內

的其他處所服務而該系統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下方須安裝該自動停止設施 —

- (i) 該系統每秒鐘可處理超過 1 立方米空氣；或
  - (ii) 該系統為該處所內超過一個防火間服務；
- (b) 就屬商場的處所而言，須在該商場內的各獨立佔用範圍內安裝緊急照明，以利便在該處所電力供應停頓時該範圍的疏散工作；
- (c) 就並非屬商場的訂明商業處所而言，須在該處所內安裝緊急照明，以利便在該處所的電力供應停頓時該處所的疏散工作；
- (d) 處所的樓面面積每 10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須至少有一個手提滅火筒。
- (2) 第(1)(d)款不適用於裝置有消防喉轆系統的處所。

## 2. 定義

在本附表中 —

“防火間” (fire compartment)就建築物而言，指該建築物的某部分，而該部分是在結構上由符合屋宇署署長所頒布並由政府印務局印製的《1996 年抗火結構守則》所訂明的抗火標準的牆壁、地板及天花板將其與毗鄰的各部分分隔的。”。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 至 25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1996 年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1997 年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三月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謝永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履行締約國的責任，保障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居民享有國際公認的基本權利，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向聯合國匯報香港的人權狀況。”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人權是天賦的個人權利，這些權利是源於對人身的固有尊嚴；不分國界，不分疆土，不分種族和不分性別。二十世紀時期，聯合國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當中，自由和平等成為人權理論的中心思想。從自由、平等的觀念，再繁衍出一系列基本人權的規定，包括了生命的權利，男女平等機會的權利，思想、信仰和言論自由的權利等。

民主黨堅信這些權利也是香港市民心底裏認同的基本人權，港人應該擁有，中國內地同胞應該擁有，人人都應該擁有。

主席，聯合國把這些保障人權的規定，載列於一系列的國際人權公約之內，很多聯合國會員國亦簽署成為這些公約的締約國，以表示其願意共同協力，以達致世界和平，和對人的尊重的理想。簽署國並須履行公約的規定，承擔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全部個別人士，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

香港由於是英國的殖民地，部分英國有分簽署的國際公約亦因此而引申並適用於香港，主要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

不過，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移交後，香港將成為中國的一部分，而中國則至今仍未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條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以顯示其願意承擔尊重及保證其國內個人享有該公約確認的人權。這些權利包括人民有政治地位的自決權、有生命權、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有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以及有組織工會、有受教育及受社會保障的權利等。

雖然《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有規定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在主權移交後，仍然適用於香港，不過，中國既不是這兩條公約的簽署國，如果中國沒有履行或甚至違反公約的規定時，中國政府會否受到公約的約束及人權委員會的監察，而出席聽證會呢？根據公約規定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人權狀況報告的機制將如何處理？這些關於在主權移交後，如何具體地繼續履行公約的規定，至今仍然是懸而未決。

主席，中國建國五十多年，加入聯合國二十多年，至今仍是唯一一個未簽署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的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中國的人權狀況一直為人所批評。中國政府亦一直採用“拖字訣”，說甚麼中國人權是生存權，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外國政府無從干預等。這全是一種狹隘的“鳥籠人權觀念”。

正因如此，這更令港人非常擔心這兩條國際公約在九七年後，會否真正繼續適用於香港？當中國政府為其政治目的，採取鎮壓、褫奪港人人權、自由的政策時，港人會否根據國際公約得到保障？

主席，港人和民主黨的憂慮並不是無的放矢。大家翻看香港將來的主權國 — 中國 — 過去和近年的人權紀錄可見一斑。早期，中國異見分子魏京生因提出“民主政制改革，第五個政治現代化”的言論而被以言入罪，大半生在牢獄中度過。刑滿獲釋不久，他又再被逼害，身陷囹圄。近期，學運人士王丹又再因其寫作以言入罪，並遭重判，更是令人忿忿不平。

香港回歸在即之際，中國政府竟又罔顧港人權益，決定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廢除由港人透過選舉產生出來的、有民意代表的立法局，而委任會聽中國政府話的人走馬上任，做其打手，訂立惡法，在民主路上開倒車、走回頭路。

最近，中國人大常委又宣布，決議刪除在香港行之有效的保障人權的法例，包括廢除部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中國政府打算收緊、限制香港的言論自由，以及港人所享有的基本人權，更是昭然若揭。

主席，最近有報道指中國政府正在考慮簽署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民主黨對此表示歡迎，並期望中國可以藉此走出其“鳥籠人權觀念”的日子。

最後，正如我開始時明確指出，基本人權是人人都應該擁有的，中國政府理應及早簽署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承擔起其在中國領土內對保障人權的國際義務及責任。

民主黨謹此提出議案，要求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中國內地及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莫應帆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顏錦全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莫應帆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另一項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於三月三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莫應帆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會請顏錦全議員發言及就莫應帆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待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後，本局會先就顏錦全議員對莫應帆議員就議案動議之修正案所提出之擬議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請莫應帆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莫應帆議員就謝永齡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促請中國政府”之前加上“為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保障”之前加上“以”，並刪除之後的“中國內地和”，在“香港的居民”之後加上“在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繼續”，在“享有”之後將“國際公認的”改為“此兩條國際公約所述的”。”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謝永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主席，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條，現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將繼續有效；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為兩條人權公約未來在香港特區繼續適用提供了法律基礎。

英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通過參加這兩條國際公約，並通知聯合國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屬地。英國政府為履行其締約國的國際責任，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自一九八八年起定期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的人權狀況報告，報告內包括了在香港執行有關公約所涉及的法例、行政措施、以及執行情況。英國政府在呈交報告書的同時，並須對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疑問作出口頭或書面的答覆。這反映了兩條國際公約適用香港的規定包括要由宗主國定期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的人權狀況報告。

事實上，人權委員會在審議締約國呈交的報告書時，除了扮演監察者角色外，亦同時以積極、鼓勵和協助的態度，為締約國在保障人權問題上所遇到的困難，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

以香港為例，通過英國政府代表香港定期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人權狀況報告，以及出席有關國際會議就香港人權問題與國際社會展開對話和交流等活動。香港社會借鑑了國際社會上不少保障人權的寶貴經驗，並且結合了香港的發展需要，取長補短，推動了香港法律的改革，令香港人權取得長足的進步。其中除了廢除死刑、廢除《公安條例》內禁止發布虛假新聞限制外，最重要的是九二年所通過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落實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精神及原則，為港人的人權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在香港人權發展史上寫下新的一頁。

由於中港兩地的政治文化不同，港人在面對主權回歸之際，難免對現時的生活制度及自由在七月一日之後有何前景產生疑惑。因此，港人普遍希望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香港在七月一日前所享有的一切人權保障在七月一日能繼續享有；而主權國定期為香港向聯合國匯報香港人權狀況是促使香港人權發展的一項有效機制，港人大多期望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能保持下去。

另一方面，英國政府透過向人權委員會呈交香港人權報告，亦同時增進了國際社會對香港人權發展的了解，避免了不必要的誤會，有助於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政治及社會穩定的信心。由此可見，向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人權狀況報告，對維繫香港在國際社會間的形象及聲譽是非常重要的。

自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即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為確保港人在七月一日前所享有的公民權利保持不變；為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兩條人權公約在香港繼續適用的規定；為讓國際社會及投資者明瞭中國是有決心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50 年不變，民協認為中國作為香港的主權國，是有責任就香港人權狀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繼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鑑於中國並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而現時距離七月一日不足 200 天，因此，民協呼籲中國政府應盡快簽署兩條公約，從而履行締約國責任，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向聯合國匯報香港人權狀況，以保障港人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能繼續享有兩條國際公約所述的權利。

在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公約，保證港人七月一日後繼續享有國際公認基本權利這問題上，我想民協與謝永齡議員的立場是一致的。

事實上，一向以來，民協認為香港人作為中國的一分子，有責任關心國事，並且有權利以個人或團體的身分，用和平、理性方式對國內的一些問題及制度，例如國內的人權情況提出意見和批評。但是立法局作為香港政府的一部分，在對中央政府有關國內的制度展開批評的同時，則必須預備中央政府一樣會就港府有關香港的制度提出批評。如出現中央動輒批評港府內政的情況，勢將動搖港人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信心。謝永齡議員的原議案要求各同事以立法局名義促使中國改變國內現有的外交及人權情況，則無疑是以港府名義對中央政府的國內政策指指點點。將來如果中央政府同樣以其他理由對特區政府的內政指指點點，這是港人所不樂於見到的。因此，本人謹此代表民協對謝永齡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本席現請顏錦全議員發言，並就莫應帆議員之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顏錦全議員就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刪去“為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將“本局”之後的“促請”改為“欣悉”，刪去在“中國”之後的“政府盡快”，加上“外交部發言人表示，中國政府正積極考慮”，刪去“履行締約國的責任，以保障香港的居民在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繼續享有此兩條國際公約所述的基本權利，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向聯合國匯報香

港的人權狀況”。”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修正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假如剛才我沒有聽錯，謝議員在發言中說中國成立了五十多年也不簽署人權公約。不過，據我所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九年成立，至今又何來五十多年呢？連這些基本的資料也不清楚，真令人懷疑謝議員對中國的認識究竟有多深，更遑論對中國的人權狀況有深入的了解！

民建聯早在九三年發表的政綱中已強調要切實保障人權，立法局所通過的法律不應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對於特區成立之後提交有關香港的人權報告，民建聯一直抱着積極的態度，爭取中國成為兩份人權公約的締約國，然後以締約國身分代表香港向聯合國呈交報告。民建聯隨後在九四年初向中國政府遞交的建議書已包括了上述呼籲，故此，對於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唐國強較早前表示，中國政府正積極考慮簽署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民建聯表示歡迎，並期望中國政府能夠盡快落實有關考慮。

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已有足夠的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市民享有兩條國際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與中國政府是否簽署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沒有直接關係，並不會影響香港市民所享有的人權保障。

現時有些人主張在特區政府成立後，如果中國政府不為香港提交人權報告，則接受由非政府組織提交報告，並舉行香港的聽證會。但是根據國際公約，人權報告應由簽署公約國負責遞交，公聽會這種聆訊程序，屬聯合國委員會與簽署國的溝通，並非與非政府組織對話的程序。非政府組織只可擔當輔助角色，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民建聯認為《聯合聲明》並沒有規定中方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同時我們也支持鼓勵中國政府積極考慮簽署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這對中國在國際方面的形象和香港的人權保障有更大幫助。

有些議員借着立法局這個英國殖民地政府下的立法機關的名義，來促請中國政府做這些，做那些，民建聯並不贊同這種態度。另外，總督彭定康先生在前天發行的《新聞周刊》中親自撰寫文章，題為“告別我的香港”。文中寫道“中國廢除《人權法案條例》、《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

彭定康先生認為這個決定令香港人及不知情人士感到憂慮，令人詫異的是彭定康先生竟然以總督的身分誤導世人。總督指“中國廢除《人權法案條例》”根本絕無此事，從來沒有人決定過要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國全國人大沒有，港澳辦公室沒有，特區籌委會沒有，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沒有，臨時立法會也沒有！有關人權法方面的爭議，從來只是局限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應否有凌駕地位的問題上。現時的最後決定，亦只是刪除關於凌駕地位的條文，並未有人說過要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希望彭定康先生不要再在最後幾個月內，作出一些“唱衰香港”的舉動，以免影響香港平穩過渡和港人信心。

民建聯一向認為香港的人權和自由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已經有足夠的保障。如果中國政府能夠成為兩條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港人是會支持這一點的。為此，民建聯希望中國政府能夠簽署引入兩條國際人權公約，並會在這事上向中國政府繼續努力爭取。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謝永齡議員的原議案和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顏錦全議員動議對莫應帆議員修正案之修正案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簽署《國際人權公約》已經是國際社會趨勢，我實在看不到中國還有甚麼理由不簽署這兩份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容乃建基於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而中國政府亦曾經給予《世界人權宣言》高度的評價，認為它“作為第一個人權問題的國際文件，為國際人權領域的實踐奠定了基礎”。中國一直堅稱，中國憲法對公民的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及文化權等的保障，均合符國際人權標準；既然這樣，根本不應該害怕簽署人權公約。

過去，中國一直以“人權是主權國範圍內的事，其他國家不容干預”為理由，反對其他國家批評中國的人權狀況，亦以這個理由遲遲不願意簽署兩份人權公約。不過，昨天中國官方新華社卻發表了一篇題為《請看美國的人權紀錄》的文章，全文長達一萬一千多字，猛烈抨擊美國在人權保障方面的種種不足。到了今天，連中國官方傳媒亦公開批評美國的人權紀錄，可以說中國自己亦“自打嘴巴”。我認為，如果“批評”是有道理的話，根本不應該以“國家內政”為藉口加以掩飾侵犯人權的事實。

其實，中國一早已經接受由國際社會來監察中國的人權狀況，而中國亦

有參與國際人權組織，監察其他國家的人權。事實上，聯合國現時所制定的6份主要人權公約，其中4份中國已經簽署加入——分別在一九八零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一九八一年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一九八八年簽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在一九九零年簽署《兒童權利國際公約》——中國並且多次根據公約規定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報告。去年中國就《禁止酷刑公約》提交報告時，在聽證會上被委員會代表大加抨擊中國的監獄制度，並要求中國政府提交補充資料。結果，中國亦沒有以內政為理由反對委員會的決定。此外，自一九八一年起，中國一直有派代表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而該個委員會的職責正是監察所有聯合國成員國的人權狀況。因此，既然中國已經從原則上接受國際公約的責任，並且參與國際人權工作，根本沒有理由拒絕簽署餘下兩份公約。

中國政府強調的生存權和發展權，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只是，如果以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去剝奪人民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則是任何國家、任何團體、任何個人均有權加以譴責的！現今國際社會的關係越來越密切，資訊交流日趨頻繁，再以“人權是國家內政”為藉口，反對國際社會的監察，已經是行不通的。簽署人權公約，是正面參與國際社會事務的具體表現。

我歡迎中國政府繼續批評美國的人權紀錄，我亦同樣要求中國政府不要拒絕別人的批評，而應透過簽署人權公約，建立明確的渠道與國際社會開展人權對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人權不單止是生存權；生存亦不單止是為了溫飽。人不是禽獸，只求溫飽和繁殖。就繁殖而言，當然中國人是十分成功的，也許是過分成功。但求人民溫飽亦不是中國建國的唯一目標。作為一個中國人，甚至作為一個人，不應亦不會可以溫飽、繼續生存就足夠了。每個人要活得有尊嚴、有意義，他便需要有思想、有自由、有活動、有創造、有發展。

因此，為了使每個人活得有尊嚴、有意義，聯合國自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以來，便先後制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現今已有一百三十多個國家簽署了這兩條公約，成為締約國，自願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監察。

代理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至今已差不多 50 年，七二年成為聯合國成員，接受了《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亦相繼簽署了 5 條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婦女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現已過時的《反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國際公約》。中國無疑已經走進了國際的大家庭，並逐步確認維護基本人權自由，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社會所共同建立和承認的價值觀念。

因此，中國政府最近表示，現正考慮簽署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且，在較早前亦曾派代表出席旁聽人權委員會的聽證會，並且關注有關締約國提交人權報告書的聆聽會。對中國這種積極的態度，民主黨表示支持和歡迎。我們促請中國政府盡快加入這兩條公約，成為締約國。

事實上，中國不應把人權視為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干預別國內政的政治工具。這種觀念是落後的，是違反國際歷史發展的大潮流，是違反國際文明社會的共同價值觀念。

代理主席，董建華先生常說：“香港好，中國好；中國好，香港更好。”我衷心同意這句話，並且基於這個信念，民主黨再次請董先生與我們一起，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這兩條公約。

在此，我必須重提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主席 Francisco AGUILAR-URBINA 先生，於去年十月一日會見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時，重申香港在回歸中國主權後亦應繼續享有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他說：“人權委員會所持的觀點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須與領土一併繼承，如先前管治該地的國家簽署上述公約，繼後管治該地的國家仍須繼續履行公約所規定的責任。當地居民一旦獲得公約保障，所享有的各項權利便不能僅因土地分割或管治權移交給另一個國家而被褫奪。”

因此，縱使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中國仍未簽署兩項國際公約，中國政府仍須確保香港市民繼續享有兩項公約的保障，並作出適當安排，使香港特區的人權報告書能繼續呈交人權委員會作出審議。屆時，中國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均應派員出席聽證會，以及回答人權委員會的質詢。

代理主席，雖然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實施不

同的制度，但基本人權是無地域國界之分的。我們怎能說只有香港人才有資格享有上述兩條國際公約的保障，而國內人民則不應或沒有這種資格和條件呢！

在九七回歸後，港人關心國家和參與國事，並對中央政府提出建議，推動國家進步，改善人民生活，這是理所當然的，也是我們作為國民的責任。其實，同樣地，在九七年之前，我們也視自己為中國人，也覺得有同樣責任。為何現時許多人，包括本局同事要自我審查，而不願作出合理及適當的建議呢？

如果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很擔心發出的信息是，我們歧視國內同胞，把國內同胞視作次等中國人。我們又怎對得起他們呢？

基於此，我們強烈反對莫應帆議員今天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請支持謝永齡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有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部分保障中國公民享有廣泛的權利，當中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年滿 18 周歲的公民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對國家機關和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勞動的權利”、“休息的權利”、“享有退休保障權利”、“受教育的權利”、“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等。從憲法字面來看，公民的社會權利及文化權利，與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保障相距不遠。如果中國政府一直有落實憲法給予人民的各項權利，充分尊重人民的自由，則根本無須考慮，大可理直氣壯簽署兩份《國際人權公約》。

當然，我們所知的事實是，中國憲法所保證的自由權利，根本只是“空話”；人民的自由權利，完全得不到保障，所謂憲法，形同廢紙一張。

同樣，《基本法》第三章亦有各式各樣的人權保障條文，如果有在座的同事認為《基本法》已經充分保障了香港市民的人權，則請他們解釋一下中國現時的人權是否已經非常完善。

基本人權是天賦的，我不認為可以用優先考慮生存權和溫飽權作為理

由，去剝奪人民應有的權利。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在無國家反對的情況下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顯示經過了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烈戰爭，世界各國已經建立了共識，就是尊重人權是達致世界和平的重要基礎。其後聯合國依據《世界人權宣言》而制定的兩條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更清晰地反映尊重人權的國際共識。故此，簽署及履行《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是非常基本的國際責任，同時亦是一個國家政府對人民的一項承諾。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這兩條國際公約，是由英國簽署的，要延續這兩方面的保障人權內容，理所當然是由中國簽署公約，在九七年後就香港人權狀況繼續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但能否成事，至今天為止，仍是未知之數。不過，對於修正案迴避了對中國人權問題的關注，我覺得這樣根本是扭曲了國際人權的觀念，同時亦反映出所謂“井水不犯河水”的錯誤觀念。

自從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過去 50 年來，國際人權保障的各項機制日益加強，當中包括人權公約的報告機制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機制，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國與國的開放討論，就人權問題互相交流，從而促進整個世界的人權自由保障。

人權公約的背後原則，正是認為人權是整個世界的問題，而絕不是只關乎國家的內政。簡單舉一個例，所有簽署《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均有權派代表參與按該份公約而設立的專責委員會，定期研究各國提交的人權報告，並可參與公開聽證會；可見人權公約的報告機制就是希望人權變成人類共同關注的議題，而不希望任何國家以“內政”為理由作出違反人權的行為。

事實上，即使中國不簽署人權公約，亦不表示它的人權狀況不會在國際場合中遭受挑戰 —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過去幾年的年會中，均有國家動議譴責中國違反人權 — 由此可以清楚了解，聯合國的理解是任何國家的人權問題都不是國家內政，而是國際社會所應共同關注的重心。

如果一方面我們希望香港的人權繼續得到聯合國的關注，但另方面我們又不敢去關注中國的人權狀況，則是對國際人權觀點的重大扭曲。

至於認為“井水不應該犯河水”，反映出港人“偏安心態”，這完全是一種阿 Q 心態。我要清楚指出，香港和中國的民主、人權、自由是分不開的，亦不應該分開！事實上，不久前本局便曾經通過議案要求中國政府釋放王丹；去年初亦曾經通過要求釋放魏京生的議案，我不明白為何民協的議員

今天竟然修正這原議案，他們今天為何不敢為中國人民提出保障人權這個議題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並重申要求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兩項人權公約。

謝謝代理主席。

**倪少傑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才謝永齡議員在發言時提到中國建國五十多年，其實應該是 47 年。謝議員對中國實在是太無知了，他怎能評論中國的事務呢？

“一國兩制”能夠成功開展，除了有賴法制上的具體規範之外，也要看中港兩地能否互相尊重對方的社會制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就是落實了中國政府保障本港居民原來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維持不變的承諾，並據此規定了原有的兩條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繼續在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生效。眾所周知，《基本法》是由中國憲法衍生出來的一部小憲法，這除了反映出中國政府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之外，也確定了《基本法》的具體內容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生效。

由此看來，謝永齡議員所提議案的部分內容，有意無意間遺漏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提出要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兩條國際公約，原因說是要保障中國內地居民的基本權利云云，這樣的呼籲不但有欠法理基礎，更是越俎代庖，亦似乎忘記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主權國家，中國社會所實施的是社會主義制度，內地居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由中國憲法加以規定。任何關乎內地居民所享有基本權利的變動，應由國內立法機構通過立法程序來完成。因此，謝永齡議員在本局提出這個議案，根本就是選錯了地點。較早前，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唐國強先生表示中國正積極考慮簽署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因此，謝永齡議員也實在無須急人之急，在本局提出要保障內地居民基本權利的議案。在這個問題上，中國政府自有主張，無須別人指手劃腳。

代理主席，每一個主權國家在引入國際公約時，也不是囫圇吞棗、照單全收的。英國政府作為香港的宗主國，為香港簽署公民權利公約時，也曾對部分條款採取保留態度，棄之不用，主要是考慮到宗主國本身的取態，以及公約部分條款是否適用於香港範圍。按照法理邏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法律予以實施。”條文除了有適用性的規定外，更規定了所適用的公約內容必須通過特區法律加以實施。同樣道理，中國政府在決定是否簽署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時，自必也會對各種相應問題加以考慮，其中包括在兩種不同社會制度下，中國法律和國際公約的兼容性問題，及如何制定法律去落實公約條款的問題等。對此，中國政府已表示會積極考慮處理，自然自有其主張和決定。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就幾點作出回應。

第一，我想就民建聯顏錦全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因為我覺得他的意見與他的表決取向自相矛盾。在民建聯顏錦全議員的發言中，他說民建聯一直抱着積極的態度，來爭取中國成為兩項人權公約的締約國，然後以締約國的身分來代表香港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如果這是顏錦全議員的發言內容，他顯然認為中國應該成為人權公約的締約國。既然成為人權公約的締約國，當然就要提交報告，而那份報告是包括香港的報告。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他會反對民協的修正案呢？事實上，民協的修正案很簡單，就是要求中國成為締約國，而且就香港的情況提交報告。我覺得民建聯有責任解釋，為何在支持民協的立場的同時，又反對民協的修正案。

不過，這並不是關鍵之處，關鍵之處在於民協和民建聯的意見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不准別人關心中國的事，甚至不准別人以中國人的身分來關心中國的事。因為顏錦全議員說，不可以用英國殖民地政府下立法機關的名義，來促請中國政府做這做那。主席，如果我們對英國殖民地管治下的立法局如此痛心，如此憎惡，以致不能在這立法機關內討論中國的事情，其實是放棄了中國人的身分，放棄了中國民選議員的身分。當然，民選議員這身分是在香港的立法機關內獲得體現。

我覺得其實每一個中國人關心自己國家的人權，關心自己國家人權的進步，是人之常情。為何在立法局內就不可以關心中國的事情呢？為何一當上香港這殖民地立法機關的議員，就好像要自動抹去自己作為中國人的身分呢？是否我們當上議員後，就只甘願作一個殖民地的臣民，不能在這裏談國事，談中國的人權呢？我覺得不應有這樣的局限。

民建聯的議員、民建聯的朋友一直以來都提倡愛國愛港，我對這點沒有懷疑。如果你們真的愛國愛港，就無論在甚麼地方，包括在立法局內，都應該有一個愛國愛港的傳統。無論你們覺得中國的人權是好還是壞，但如果

認為應該是中國人關注的課題時，就不應該在這議會內作出一個“不能討論中國人權”的結論，作出一個“只要它是英國殖民地的立法機關，就不可以討論中國人權”的結論，否則，你們就是自甘作為一個殖民地的臣民。

第二，民協同樣有這樣的論點。他們說立法局是香港政府的一部分，如果我們對中國的人權作出批評，就是等同於以立法局的名義，對國內的政策指指點點。一個說不可以對中國政府的人權做這做那；一個就說不可以對中國政府的人權指指點點，但其實兩個都是放棄了一個中國人的身分。中國人應關心中國人的事，我們並不是外人，所以不是外人的干預。

倪少傑議員也持同樣意見。他說無須急人之急，無須別人指手劃腳。我只想說，我們不是“急人之急”，我們是以中國人的身分“急中國人權的急”。如果看一看王丹，看一看魏京生的境況，我覺得我們心急是有理由的。因為任何人都不應在中國的土地上，以言入罪；不應該在自己的土地上被侵犯人權。這是一句很公道的、一個中國人的說話。況且，我們也不是“別人”，為何要將香港人對中國的意見視為別人指手劃腳呢？我不是白皮膚；我不是外國人，我是一個具有中國人身分的議員，所以不要把我們當作別人，我覺得這樣是不應該的。

我希望民建聯和民協的兩位朋友，甚至倪少傑議員都想一想，其實這是一項沒有惡意的議案，只是希望作為世界上一個文明先進大國的中國，應該與文明同步來關注人權。作為在香港的立法局議員，我們應該與中國人心連心，來關心中國的事情，包括人權。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看這項議案，我們就無須在這議案內剔出有關中國的部分；剔出一個中國人可以關心而參與的部分，而容許這項議案和修正案都可以達到的結論，即只要中國有一天成為聯合國人權公約締約國，她就應該關心香港的人權，關心中國的人權，並且向聯合國作出報告。

謝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謝永齡議員是說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沒有五十多年這樣多。不過，在一九四九年，謝議員還未出生，而且他作為一個中國人，覺得自己的祖國多成立了數年，也不是犯了一條大罪。

代理主席，中國領導人數次與外國領導人提及中國的人權其實最重要就是生存權，是為了解決中國人的飽暖問題。這樣說是否侮辱了我們中國人呢？這是人權嗎？如果說飽，即使狗、貓、熱帶魚，我們也要給牠們吃東

西；如果說暖，相信曾養熱帶魚的人都知道要給牠們溫暖。如果這就是人權，不如說是“動物權”。如果說中國的人權只是與“動物權”一樣，我真是覺得有點兒那個。

其次，代理主席，很多時候亞洲的領導人在談及人權時，會提出所謂亞洲人民的價值觀，以顯示亞洲人的價值觀與美國人或歐洲人的不同。其實這是否侮辱了亞洲人呢？如果我們將一個歐洲人、一個美洲人、一個非洲人和一個亞洲人全部關在牢獄裏，他們同樣都希望能夠恢復自由。如果我們將這4個人的手臂都折斷，他們全都會感到痛苦。如果我們向這4個人的頭轟一槍，他們全都會死去。在人權方面，亞洲人的價值觀有何不同之處呢？

代理主席，今天我看到新華社發表了一份洋洋一萬一千多字的“請看美國人的人權紀錄”的報道，我覺得很開心。該篇報道罵美國政府這二百多年來的不是，罵得好。它說美國人的政治只不過是富人的遊戲、富人的國會、富人的統治和為富人謀福利。中國政府的一篇官方文章如此批評美國，罵美國的民主不足、人權不足，我覺得很欣慰。我希望中國領導人能熟讀這篇文章，然後在中國搞一個所有中國人都能參與的遊戲、建立一個所有中國人都能參與的國會、所有中國人的統治，以及為所有中國人謀福利。我相信每一個中國人都會感到很欣慰。

代理主席，我有一個希望，希望我們現時強大的祖國會在不久的將來變成一個真真正正偉大的國家，每一個國民的人權都能夠受到尊重，以及受到法律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首先，我們要承認，人權確是一樣好的東西，可以促進世界上人與人之間互相知道自己站在甚麼地位。不過，我們也要緊記，人權不是給某些國家用作武器，以批評或超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

剛才李柱銘議員說，歐西國家與亞洲國家理論上並沒有不同，每個人都是人，但事實上是否這樣平等、客觀及同等價值呢？相信大家都了解到實際的環境。中國有13億人口，其中85%是農民。如果你們有機會去中國各個地方，例如西北、西藏偏遠地區訪問，問過那些農民需要甚麼，才可以作出正確或有建設性的批評和結論。否則，如果沒有問過他們，你們怎可以將結論強加在他們身上？因此，雖然人權是一件好東西，但也要了解中國的客觀因素和環境，才可作出建議；不可以未作全面調查，就強調某一樣東西的重要性。

中國很需要加入世界的國際組織，例如有關稅務的組織，但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卻認為要以發達國家的標準對中國進行評估，這是否公平呢？為何我們立法局議員不提出議案，要求美國撤銷對中國加入關貿的限制呢？你們有否想過這樣做呢？這才是有建設性的做法。我們應先對實際環境進行評估，然後提出建設性的意見。立法局議員應做的就是這事，你們有否做呢？你們不但沒有做，還經常在理論上針對中國政府的錯處或攻擊它因客觀因素而未做到的事，究竟目的何在呢？民主派議員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支持，在於他們肯講說話，如果意見有所偏差，我作為他們立法局的同事，對他們的表現未免會有所質疑及感到遺憾。例如提出內容富挑戰性的議案，對中國政府暫時做不到的事加以攻擊，只會挑起香港市民對自己國家的仇恨和敵視，間接令英國政府可以坐在一旁暗笑，你們可以得到些甚麼呢？這樣能否與中國對話呢？他們如何會有信心，你們日後可以好好管治香港呢？

大家要了解，香港在這十多二十年確在不斷進步，而且步伐相當快，令世界上其他國家不相信中國人可以如此進步，甚至因他們的不相信而萌生偏差的錯誤估評，這情況值得中國引以為鑑，並吸收經驗。不過，我們的建議要富建設性，不是謾罵式的將責任全推給中國政府。我個人認為，民主黨和民主派人士未來在香港從政和領導香港市民的意識形態上，必須作出修正。

目前香港確有實行兩條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我們應該研究透過甚麼方式，令中國政府認同香港日後在“一國兩制”情況下，可以繼續這樣做下去。目前中國政府正研究簽署這兩條公約的可能性，如能成事，順理成章香港自然也可以實行得到了。在中國政府還未簽署兩條公約期間，我們應如何處理呢？例如有建議是讓民間組織或將來的臨立會作出提議，或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我必須強調，提交報告並不代表要讓他人干預我們的政策。如有做得不足之處，大家更要好好處理，這樣才有建設性。

如果立法局提出的議案措詞用“要求”等字眼，我堅信中國的領導人聽後會客觀地接受，並聽到香港人的聲音。但如果以“平起平坐”的心態處理，我認為對香港人是絕對沒有好處的。代理主席，現時很多人，特別是中國有關人士批評香港人自傲自大。香港不錯是有一定的成就，但我必須強調，香港達到四大成就，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中國向香港提供了大後方的支援。我們在享受成就時必須緊記中國對香港的好處，所以我們不可抹煞對中國人民的感情。我們可以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令他們了解世界的形勢，讓他們知道時間的巨輪正在前進。我們要共同面向世界，而不是挑剔中國政府的管治態度。接着的議案辯論有關共產黨的活動，其實與這項議案的態度相同。雖然部分同事須在六月三十日“下車”，但如果有本領，可以在九八年七月一日捲土重來。因此，提出富建議性的議案，總比提出沒有

建設性的理論為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關於中國加入兩項人權公約的問題，中國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曾清楚表明，中方願意考慮七月一日後由特區政府直接向聯合國匯報香港的人權狀況。這不但是聯合國可以接受，相信港人亦樂於見到的。

此外，據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崇立二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表示，中國是否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的人權報告這問題，目前正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至於中國何時加入人權公約，郭崇立亦表示，中國如果要採納和簽署有關國際公約時，必須與中國的法律一致，中國法律專家正在研究這個問題。

本局提出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人權公約，並在今年七月一日後向聯合國匯報香港人權情況的議案，顯得不合時宜。因為第一，中國已經積極考慮有關問題，如果本局施加壓力，可能會將問題政治化，取得適得其反的效果。第二，有關問題是主權國外交範圍內的事務，本局作出干預，有干預中國主權之嫌。第三，有關問題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因為中國國內的法律與國際法例是否一致、可否兼容，需要法律專家作出深入研究，才可下結論。本局於未作深入研究的情況下，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人權公約，並非一個實事求是和嚴謹的態度。

代理主席，本人同意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意見，即香港目前的當務之急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而非空談人權、民主自由。有關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的人權和民主自由，已經於《基本法》中得到充分的保障。任何不懷偏見的人也可看到，《基本法》中所保障港人的人權、民主和自由，比英國統治香港一百多年的為多。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除了按《聯合聲明》規定兩項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外，還增加了《國際勞工公約》。因此，香港特區的人權是有充分保障的。同時，中國政府官員已明確表態，願意考慮七月一日後由特區政府直接向聯合國報告香港的人權狀況。因此，本局沒有必要在本來已有良好發展的問題上插手，在一件好端端發展的事情中加入干涉中國主權的一些因素。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目前，由於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英國在簽署兩條國際公約時，同時將其引申至適用於香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的規定，所有簽約國須就他們履行公約認可的權利所採納

的措施，及在人民享有該等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提交人權狀況報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亦有提交分期報告的規定。因此，一直以來，英國都有定期向聯合國有關的人權事宜委員會，提交英國在香港履行公約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香港人享有該等權利所取得的進展。

不過，隨着九七主權移交，英國將撤離香港，中國將回復其對香港的主權。屆時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提交報告的責任應該落在中國政府身上。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一條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特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有關的國際協定適用於特區。”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中國身為簽署《聯合聲明》的一方，中國政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是有責任及義務去履行有關的國際公約的規定，向聯合國提交香港人權狀況的報告。

代理主席，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在九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審議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香港人權報告後，就主權移交後履行公約的規定曾發表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在處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出現土地分割時，委員會所持的觀點是，人權公約須與領土一併移交，如先前管治該地的國家曾簽署人權公約，繼後管治該地的國家仍須繼續履行公約所規定的責任。當地的居民一旦獲得公約保障，所享有的各項權利便不能僅因土地分割或管治權移交給另一個或多個國家而被褫奪。”

代理主席，這結論告訴我們，中國向聯合國提交香港人權狀況的報告是一項逃不掉的國際責任；而具體安排則應由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及出席聽證會，這才是最符合香港人利益的做法。

代理主席，民主黨要求中國政府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希望中國能夠成為這兩條國際公約的締約國的同時，確認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並為促進和遵行這兩條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保障中國內地和香港居民享有的公民及政治自由，例如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以及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自由發展的權

利，例如就業、受教育及參與文化活動等的平等機會，並根據公約規定提交有關報告。

代理主席，根據現時聯合國簽署公約的機制，簽署國是可以簽訂一些保留的條件，保留不實施個別條文的權利，但同意公約確認的基本權利及提交報告的規定是屬於不可保留的條文。我們看不到中國政府怎可以只為香港而簽署公約，把公約的所有條文全列作保留條件，只適用於香港，不適用於中國內地。

代理主席，簽署這兩條公約的承擔，應是以一國為本位，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及社會出身等區別。這是一項國際義務，而不是特別為香港或《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的安排。當然，中國簽署了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將有助中國履行其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承諾。

難道公約所確認的個人基本權利只適用於香港，而中國內地則不適用嗎？詹培忠議員剛才說我們沒有問過中國十多億人民的意見。難道我們不能以國際公約所定的不分種族、膚色、性別的國際義務，來要求中國簽署這兩條國際公約嗎？香港市民可以擁有生存權、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自由的權利，中國內地的同胞則不能擁有這些權利嗎？

因此，民主黨堅決要求中國以一個中國整體簽署這兩條國際公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鵬飛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有關這兩項國際公約的條文，其實在《基本法》中已列得很清楚；而類似的辯論也曾在本局進行。香港人當然很關心人權及一切自由。

我覺得核心問題在於我們信不信《基本法》。其實剛才本局很多位議員所提及的新聞自由、結社自由和一切人身自由，在《基本法》中已寫得很清楚。假如你們不信，中國簽署甚麼公約也沒有用。因為據我所知，每個國家簽署這些公約時，都會就國家本身的運作訂立保留條文。因此，我認為最主要是我們撫心自問，我們信不信香港會享有人權和一切自由。我認為說甚麼也沒有用，惟有到九七年後，我們看看香港屆時的發展情況如何。

**劉慧卿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聽了李鵬飛議員剛才的一番說話，我還是不知道應否相信《基本法》；我們當然希望《基本法》會得到落實，我亦希望《中

英聯合聲明》會落實，但你說信或不信都是沒有意義的。《基本法》也沒有提及臨時立法會，但現在卻有臨時立法會。所以，當《基本法》說過的事情都給違背了的時候，還叫我們相信它是否那一點？現時謝議員提出了這個議案，李議員卻說問題只是信與不信《基本法》，則未免兒戲一點罷了。

代理主席，我是支持謝永齡議員這個議案的，我亦很希望中國政府不要空談考慮簽署這兩項國際的人權公約，我是希望中國簽署的。大家也明白到，其實世界上有很多國家雖然都簽署了這兩項公約，但人權紀錄依然很差，因此，並非簽署了就是萬應靈丹，但是，如果連簽署也不肯的話，那便更差勁，更令人沒有信心了。因此，我們是希望中國政府今次真的切實去做，尤其現在香港人那麼擔心將來的人權。況且董建華先生亦那麼關注國際社會，老是罵李柱銘議員“唱衰”香港，但其實國際社會就是關心人權。故此，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事實上，李鵬飛議員近來也講了一些好的評論，他叫董先生不要罵李柱銘議員，要“唱衰”便由他罷，況且“唱”了那麼多年都“唱”不衰。如果董建華先生能像李鵬飛議員一樣，或許香港人對他會反感少一些。

代理主席，我希望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兩項公約，但是它亦應該不止於簽署，簽署後要履行，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其實，為何我們那麼緊張中國簽署呢？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亦知道最近美國國務院發表了一系列有關人權的報告，雖然昨天中國又發表有關美國人權的報告，大家展開罵戰，但是美國的一份報道就說中國現在沒有了異見分子，原因是如非死光了，便是給全部拘押或流放了。所以，可見中國人權紀錄是多麼恐怖呢？我相信如果中國肯踏出一步，簽署公約，做一些事，便可以讓人覺得它真是有點改善、希望。我們還有數月便給它管治了，故此亦很擔心，希望它能夠這樣做。我們更呼籲中國政府不要將人民視作棋子一樣，喜歡的便釋放一個，喜歡的便拘捕王丹，稍後又釋放了席揚，不過之後又拘押四十多個我們不曉得的人，將人民當作棋子，想要得到世界經貿的各方面的好處便釋放一個給世人看，我們亦希望它不要再這樣做。

總括來說，不僅是是否相信《基本法》的問題，我們覺得有些國際上的協議、義務，希望是中國肯承擔的。同時，我們最關注是他日會否受到國際的監察呢？我覺得我們最渴望的是，中國政府容許特別行政區政府自己提交報告，即隨同中國的代表團前往聯合國兩個有關的委員會，報告香港的紀錄。但是至於整個中國，我們不是要干涉中國內政，但既然他日香港也是中國一部分，就更可以提出來討論，況且人權就是無國界的。我相信全世界的人都可以談論這件事，所以，身為國際社會一分子，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香港人是絕對有責任、有權利、有義務討論這件事。

我今天非常支持謝永齡議員提出這個議案，但我反對兩項修正，尤其是

顏錦全議員那一項，想來也真的可笑，他“欣悉”便算了，但“欣悉”了也應該促請中國做點事。中國現在說“考慮”罷了。我相信民建聯也想中國簽署公約的，是嗎？很抱歉，我剛才不在會議廳內，或許稍後他們也可以說明民建聯是否也支持中國簽署。“欣悉”完了也可以促請中國簽署的。我覺得這點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立法局可以給中國政府一個統一的信息，表明香港人很希望中國簽署那兩條公約，不僅是為了香港，也是為了全中國，給人覺得中國政府在行動上真的是希望可以開始改善中國的人權紀錄。

謝謝代理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回應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剛才對民協的批評。他們說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是自我審查，是歧視國內同胞，視他們為二等公民等。

首先，我在此想重申，民協是十分支和爭取持中國政府應該盡快簽署兩份國際人權公約。但是，我們今天辯論的重點，是香港人在九七後的人權保障，而這個討論是一個脈絡，我們是討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對香港人的人權保障。要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國政府理應以及實際上簽署兩份國際的人權公約。

第二，當中國簽署了兩份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後，它就必然會為香港特區繼續提交人權報告，而這不排除中國政府就中國內地的人權狀況提交報告，不過，這是中國政府的內政，由它自己決定。

第三，我覺得謝永齡議員一開始提出議案是找錯了辯論的論壇，我覺得他應該爭取將來民主黨有些黨員當選人大代表，然後在人民大會堂繼續提出議案，爭取中國政府簽署兩條人權公約。當然如能盡快在今年內簽署，則屆時可能不需要動議了。

第四，在香港，以民間團體、政黨，或以個人身分或民間身分繼續批評中國的人權狀況，特別以香港中國人的身分去做，我覺得這是一種權利、責任和義務。

但是，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之下，我們不適宜在立法局這裏以立法局的整體名義去對中國政府國內的人權政策作出議決。正如我們香港人不會歡迎有朝一日北京的人大會議作出辯論，要求香港特區修訂一些條例等。

在討論是否簽署兩條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時，我們不能脫離香港的歷史

背景。

剛才何俊仁議員引述了人權委員會主席的一段說話，其中心思想是中國恢復行使香港主權，收回香港的這片土地，它不單止收回一片土地，它亦要連同這土地上的公約的責任，包括過去向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的責任，一併承擔。剛才鄭家富議員引述人權委員會在九六年的結論時也重複了這段意見。但當時人權委員會所處理的都是一個特定的問題，即香港回歸或中國收回主權的時候的問題，並不是就整個中國作出這個結論。

所以，在這樣的討論範圍內、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我們才提出一項修正，其目的亦已在莫應帆議員的修正中提了出來，希望張文光議員也好，何俊仁議員也好，千萬不要亂扣帽子，說我們的修正放棄了中國人的身分，又或自我審查，甚至說我們的修正將國內同胞視為二等公民，因為這種亂扣帽子的做法對我們的討論並無作出更有益的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不過我希望簡單地回應張文光議員對民建聯的一些指摘。

民建聯對這兩條人權公約的態度一直鮮明，我們認為假如中國政府能簽署該人權公約的話，便會有機會在聯合國反映香港的人權現況，我們一直也認為這是一個正確途徑，在顏錦全議員的演辭中其實已很清楚地說明這觀點。可是很遺憾，我聽到張文光議員不斷地，曾經兩次指摘我們不應放棄中國人身分，或說不應以中國人身分關心等，我覺得這種對民建聯的指摘，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指摘。究竟我們有否放棄中國人身分自有公論，我相信香港社會上對民建聯的立場、對民建聯如何對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已很清楚，無須在此加以闡釋。

為甚麼我們反對謝永齡議員的議案？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我們覺得立法局有其本身的權限，對我們而言，立法局本身的權限就是英國人統治下的殖民地議會，不宜討論中國的問題，也不適宜促請中國政府這樣做那樣做。我們已十分清楚指出，不單止今次，過往也如是。所以，引述張文光議員的說話，他提及這議案毫無惡意，但是民建聯覺得這個議案還是不合宜的。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民協的廖成利議員似乎很想用“一國兩制”這個

框框，就莫應帆議員的修正作出辯論，但我覺得將這個框框加於人權其實並非很適合。

首先，民協曾經支持本局促請中國政府釋放王丹或魏京生，所以，對中國的人權問題，民協並非未曾在立法局表示任何意見，也沒甚麼河水、井水之分，否則，他們也不會支持立法局促請中國政府早日釋放王丹。所以，這一點可以清楚推翻剛才廖議員提出的其中一個理由。

第二，將“一國兩制”套在人權問題上也不適合，因為對人權稍有認識的人，自然知道人權是無國界的，既然無國界，就不能說基於“一國兩制”而只關注香港的人權，說人權只是與香港有關。既然人權是無國界，又怎可以將它分開成中國的人權和香港的人權呢？因此，亦可以把他第二點理由推翻。

第三，如果廖成利議員是支持中國簽署兩份國際的人權公約的話，將來中國要匯報時，自然須要匯報中國和香港的情況。因此，莫應帆議員將謝永齡議員議案有關中國內地的部分刪掉，其實基本上是否要求中國政府在簽署國際公約後，中方只須報告香港的人權狀況，而無須報告中國的人權狀況，那豈非捨本逐末？所以，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 3 個理由，其實也不成立。

至於民建聯方面，其實有避重就輕之嫌，因為以我理解，民建聯也曾要求中國政府早日簽署這兩份《國際人權公約》，既然如此，他們欣悉中國政府考慮這樣做，而謝議員呼籲我們作為民意代表，促請中國政府早日落實時，又有甚麼問題？民建聯不表態，其實是避重就輕，這種做法對他們的立場也會有少許影響的。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原本也不想發言的，不過，既然楊森議員作出質詢，我便代表民協回應楊森議員的質詢。

以前我們支持釋放王丹、魏京生，是因為我們認為有關判決不恰當，我們覺得這些人應該獲得釋放，但並非針對中國一些基本制度，而我們覺得這些判決是對某些人在價值上的判斷。但是，這與我們要求中國簽署兩項公約、執行公約的規定使現時未有的制度變成一個制度，是有所分別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人權是無國界，但是人權的實踐是有分別的，人權實踐的時間也有不同。（眾笑）雖然你可以笑，但你可看看英國和美國，或英國和德國，它們實踐人權的政策、法例是否完全一式一樣？我希望你能證明它們是一式一樣；其實不然。所以，我覺得以甚麼方式或法例去實踐人權公約，不同的地方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現時有一些國家沒有將人權變成法例 — 英國就是一個好例子，它沒有就人權制定人權法，但有些國家則就人權制定人權法。由此可見，人權的演繹，不同國家也會有所不同。究竟中國如何演繹人權？我認為在“一國兩制”之下，倘若香港能夠做到保障香港人，將兩項國際公約變成香港的法例、香港政府的政策，並能夠在香港實施，在中國的土地開花，已經是一個很重要的開始。至於中國會怎樣做，我並不知道，因為我沒有權可以影響中國，但作為中國人、作為民協、作為一個人，我覺得我們完全可以在香港、在立法局以外談這些、做那些，無論是行動、記者招待會、請願，我們全都做過。事實上，歷史也見證民協有做過，所以，不可以說民協沒有以中國人的身分，要求中國有人權。

不過，若由立法局通過一項議案，以政府機關一部分、地區議會一部分的身分，要求中國政府這樣做，我認為在“一國兩制”下並不適合。

我們的修正案是要求在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人權狀況的報告，原因是“不報不可以，也不能不報”；我要指出這點。至於中國報告與否，倘它簽約後不作報告，又有否違反那兩項已簽署的公約的問題？有沒有其他原因令其他國家感到不妥？我覺得中國並不需要我們提醒，應由中國政府自己去考慮。

我們認為作為香港的地方人士，甚至作為香港的地方政府，要思考的是有甚麼一定要中國做？甚麼是我們要維護、保障、要清清楚楚說出來的？中國想做甚麼時，我們也可以談論，不過，並非以一個地方政府議會的議案方式去談論。

因此，我們動議的修正就是要求中國就香港的人權狀況向聯合國的人權事宜委員會作出報告，這是必須要做的，不能不做。中國在簽約後，它是否做，這是它的問題，由它處理、面對，無須在今天的議案中作出爭論。

謝謝。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覺得馮檢基議員將民協的立場越描越黑。明顯地，要求釋放王丹不可以說沒有介入中國制度，因為王丹是中國無人權或侵犯人權的司法制度之下的犧牲品，所以要求釋放王丹其實是促請中國政府做

一些事情，並非純粹在此喊一個口號，而是實實在在有一個對象，希望中國政府釋放王丹。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爭論此點。其實今天的議案和釋放王丹那個議案辯論的性質都是關注中國人權，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

第二，剛才有同事提出“人權無國界”，但令我感到錯愕或驚訝的，是竟然有一個新的理論，說人權的實踐是有國界；但其實人權無國界的意思，其實也包括實踐，即有一些基本的標準，是希望全世界的國家都要實踐的。所以如果說人權的實踐有國界的話，其實是否是中國人民“抵死”呢？誰叫你住在中國？實踐就是這樣的了。我相信我們所有人都不是這樣想的，我相信馮檢基議員也不是這樣想。其實我們根本覺得作為一個人，就應該有那些標準，人權實踐本身是無國界的。

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的演辭很簡短。我聽了馮檢基議員剛才的回應，終於相信很多人對民協及馮檢基議員那種詭辯的批評，今天實在令我大開眼界。

他所提的兩點意見，其實李卓人議員已作回應，我在此不欲重複。他們說民協支持釋放王丹是針對人(指王丹本人受到不公平對待)而非針對制度，但別忘記王丹所受的不公平對待正是因為中國那種不公平的審訊制度。這其實是制度的問題。

**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黃偉賢議員，是否願意讓他要求你澄清？

**黃偉賢議員：**好的。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清楚當天要求釋放王丹的議案的措辭沒有要求中國修改制度，是嗎？

當天議案辯論釋放王丹.....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的言詞已經相當清楚了。

黃偉賢議員：主席，我的詭辯不濟事，也不須回應馮檢基議員這項澄清。那個議案清楚列出本局要求中國政府釋放王丹，字眼極其清楚。

“人權沒有國界，實踐有分別”，這個論點很新，我無法反駁馮檢基議員這個新論點。主席，我想簡單地回應剛才有些同事的說法。立法局不是香港政府的一部分。立法局是民意的代表，目前立法局內的 60 位同事全部都是由市民選出來的，我們有責任反映我們的意見。

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已說過，我們今次的議案並非要將問題政治化，只是我們聽到中國有關的官員公開表示他們會考慮簽署這兩條國際公約。我們感到高興，並希望中國政府盡快簽署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因此，我們今天由謝永齡議員提出議案，希望真能落實中國政府簽署這兩條國際的人權公約。

剛才有些同事提到中國的事務，有謂“河水不犯井水”，我們不應諸多批評中國的人權。可是，這些同事有否反觀最近有中國官員寫了一篇長達萬多字的文章，嚴厲地批評美國的人權狀況，指出美國人權狀況不好，當中有述及歧視及人權不理想的紀錄。那麼，為何這些同事不說中國政府對美國人權“指手劃腳”？反而指摘我們作為香港的一分子、中國的一分子對中國事務提出意見或改善建議。中國人應當關心中國事，我相信局內每一位同事都不會反對這點。我們希望中國邁向好的一方面，故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這兩條人權公約。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葉國謙議員，他剛才表示他們也希望要求中國政府簽署國際的人權公約。可是，當我們提出這個議案，要求大家表態時，似乎民建聯又變成了“縮頭烏龜”，不敢公開表態支持要求中國盡快簽署這兩條國際的人權公約。這實在令我感到是否民建聯之前表達了立場，但可能接到中國的指示而不敢明顯表明其立場。

最後，主席，我在此重申，今天的辯論重點是希望中國政府能盡快簽署這兩條國際的人權公約。簽署後，它自會有責任向聯合國匯報有關人權的狀況。我重申，今天的辯論重點是希望中國能簽署這兩條國際的人權公約。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馮檢基議員引用《常規》第 29 條第(b)款要求澄清，但他所要求澄清其實是澄清他自己的發言，所以應該引用《常規》第 28 條第

(2) 款，即：“已就某議題發言的議員，如獲立法局主席許可，可再次發言以解釋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發言時不得提出新事宜。”本席相信你是作出一個解釋，說你當時是說要求釋放王丹之議案之字眼沒有提及制度，你已經作了一個解釋，本席當你是作為個人解釋。

李柱銘議員：主席，但是你有否批准他作出這個解釋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澄清，以一個問題方式提出，雖然形式好像是澄清，但事實上是作了解釋，若他再說下去的話，或有可能引進新的事宜。不過，本席在這裏只想提一句，在議員發言當中，插言要求澄清，很多時候反而對於對方更加有利。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不過，我覺得黃偉賢議員的批評太過過分。民建聯對於人權的立場可說是非常清晰的，現在中國政府已經很清楚表示會積極考慮簽署兩條公約，這是一個事實。黃偉賢議員則說民建聯是“縮頭烏龜”，你究竟有何資格質疑民建聯的人權立場，說我們是“縮頭烏龜”？我希望你自己檢點一些，黃偉賢議員以你自己的身分，在立法局用一種侮辱性的說話去說別人的立場，……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講你的說話，但請你將“你”字改成“他”字。  
(眾笑)

陳鑑林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覺得(眾笑)……我希望大家靜一點才說。

主席：請各位安靜一些。陳鑑林議員，請繼續。

陳鑑林議員：事實上，人權在國際上是有不同的實施方法，是因應每個國家的國情去實施當地的《人權法》，或當地的管治法案，這是現在國際上也這般認為的。

我亦不同意劉慧卿議員說：“人權是沒有國界的。”現在，很明顯，有些人利用人權去干預其他國家的管治或行政。我們不希望見到有些人利用所謂標準，去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事實上，美國亦一樣。剛才黃偉賢議員說，中國政府對美國的人權“指手劃腳”，我希望他能夠真的認清事實，看看究竟是誰對誰“指手劃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本局同事現在很習慣用一個“口頭禪”——你有否資格說話”，那可慘了，主席，我也要問我有否資格討論問題？在這議會內，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每個議員都有資格說話。討論香港問題時，我們是香港立法局的議員，是市民的代表。討論中國問題時，我們是中國人，即使討論美國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是以一個地球人的身分來討論，不用質疑他人的資格，其實質疑他人的資格是不太好的。

我剛才很開心聽到陳鑑林議員說他質疑人權無國界這觀念，這真是一個好的辯論題目，他日我們真的要重新去認識“人權無國界”這項國際間很多國家及捍衛人權的人士都會堅持的原則，是否民建聯不支持這原則？但我聽不到陳鑑林議員說是否支持，他的口腔卻似乎是質疑這句說話。如果民建聯覺得“人權無國界”是不對，即人權有國界的話，應該寫進其政綱內，表明他們同意人權應有國界，有些國家是有人權，有些國家無人權。當然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說話是以辯論形式，令大家覺得好像人權無國界的觀念是不太正確，其實每段實施是不同。當然，正如我在應用這《政治權利及國際權利公約》時，不同國家如何保護自由集會、言論新聞自由，法例都不是一式一樣的，並非美國影印法國的版本，法國影印德國，不是這樣的。但基本的情況是一樣，這是重要之處。我寧願他們說細節是不一樣。如果我們在人權的標準上是不同的話，我們覺得應該有爭議。如果基於標準如何實行，而細節是有不同的話，這差別並不等於說每個地方在實施人權時是有不同的實踐、步驟、策略等，我覺得這是扭曲的說法。

第二，其實，我去年收到民建聯一份刊物，內裏寫得很好——我記不起題目是甚麼，好像是說為香港人做的 10 件大事——很清楚說民建聯是支持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兩項國際的人權公約。那時我看了之後很開心，想剪下來派給民主黨的同事，看看人家是那麼進步，別人也會支持。這份刊物記載了此點，而且在街頭巷尾派發，但真的要討論的時候卻害怕，我不用剛才那 4 個字形容民建聯，我說得斯文些；我覺得當你真的要實踐的時候，你便要公開你的立場。立法局為何不能討論呢？葉國謙議員說立法局是一個殖民

地的議會，不應討論中國的問題。這邏輯其實是錯誤。第一，顏錦全議員今天提出修正，其實提出修正便是認同可以討論，不過你討論的意思說“欣悉”，很開心接受中國政府考慮這件事。難道你的意思是當立法局議員開心地擁抱或支持中國政府的決定的時候，你便同意討論這問題，但當我們促請——促請也是正面的事，不是負面批評，不是說遺憾或譴責，沒有這字眼，促請只是要求中國政府做好些、做快些——你卻說不能討論了。這豈非君臣父子關係，皇帝的說話便是皇恩浩蕩。我們現在受到很多皇恩，很開心，作為臣民，我們快樂得整晚睡不着了。但當我們促請中國政府盡快做好些時，卻不獲認同。怎辦呢？所以你的邏輯也不太對，為何用殷切的字眼便可以討論，不用殷切的字眼便不能討論？我覺得辯論不能如此。

其實，本局已多次辯論這問題，既然民建聯本身也有個立場的話，將你這立場和謝永齡議員的比較，其實是沒有分別的，不過，問題在於是由民主黨的謝永齡議員提出來，如果是民建聯有分提出來的話便沒所謂。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如果這件事符合中國政府也認為合格的要求的話，便沒有甚麼要爭論的了。

我覺得剛才陳鑑林議員說的“人權有國界”這論調很恐怖，因為以這個原則及藉口，便可以將不同國家及地區去遏抑人權的做法予以合理化，即等於以前共產黨人說，有得吃已是有人權。不但共產黨有此說法，最近行政會議有位很出名的人，也說有得吃已很重要，吃飽了以後便甚麼也可以，似乎將人權這概念無限扭曲，似乎吃飽之後，其他權利便可剝奪。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覺得既然大家都在各自的政綱內列明了支持人權，即民建聯也促請中國政府盡快簽署人權公約的話，便不應提出修正，反而應該支持謝永齡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本來今天我沒有打算發言，可是剛才有人提到王丹——我的老友記——我沒有理由不發言。民協剛才用上一個很可怕的字眼，說如果觸及到中國的制度便可能不釋放王丹。他們如果真有這樣的概念，那麼他們過往 7 年每年六四到支聯會喊口號，是否觸及中國的內政呢？甚麼是結束一黨專政？甚麼是建設民主中國？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可否引用常規第 28 條第(2)款？

曾健成議員：我反對，以免“阻住地球轉”。

主席：馮議員，《常規》第28條第(2)款是關於解釋，如果你認為他有一些東西誤解了剛才你的發言的話，你待他講完了再解釋。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不想任由他狡辯，這是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現在你可以繼續發言。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這個議會是經過選舉產生的，所以誰也有權自由發言，可是在七月一日之後出現的議會，因為是欽點產生，我相信將會沒有這麼多辯論出現。你可以看到，在深圳開會選舉時，會否有其他辯論發言。魯平說不准，就不准，“問甚麼選舉規距？沒有規距。”是說你無規距，不是說沒有選舉規距。根本在七月一日以後便沒有這個遊戲。

剛才廖成利議員提到去選人大，如果人大能夠直選，我們一定會反映我們的意見，要建設一個民主中國，在體制裏進行改革。問題現在是欽點式，若非欽點，你們又怎能加入？怎會輪到你們？若由選民一人一票產生，定必未輪到你們。我希望民協將來在六四說清楚要否結束一黨專政？要否建設民主中國？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這五大綱領，你要記清楚，不要亂喊。

主席：曾健成議員，請將“你”字改成“他”，“你們”改成“他們”。

曾健成議員：我說“佢”，民協“佢”，有否忘記那五大綱領，不要記少一條。主席，我今天發言到此，不要“阻住地球轉”。

馮檢基議員：我仍然要求依照《會議常規》第28條第(2)款發言，關於剛才我的發言，我覺得人是有說話的自由，但是說話也要說道理，說事實。

主席：你哪一點給人誤解？

馮檢基議員：因為剛才曾健成議員說我們不會爭取人權，民協轉了軸。我們一直在說不同意由立法局通過議案要求中國修改制度。可是作為香港的中國人，作為一個議員，作為一個政黨，我們完全同意這樣做，也正在這樣做。我想告知他們直到目前為止，民協 7、8 年來的遊行……

主席：最後這一句是新的事宜。（眾笑）

馮檢基議員：我希望民主黨每個會員都去足 8 年。

主席：請不要引進新事宜。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有哪點被誤解？

曾健成議員：他可以查看我剛才的發言，我沒有說過民協轉軸，我沒有說過，假如是的話，是他自己對號入座而已。

張漢忠議員：主席，民建聯一向的態度是要求中國政府盡快簽署《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這兩項政策及我們在政綱裏面所說的事情並沒有改變。今時今日，我們仍然要求中國政府能夠盡快簽署這兩項公約。剛才有些同事的發言給我印象似乎是我們改變了立場，其實我們沒有改變立場。此外，民建聯亦認為基本天賦人權是無國界的，跟其他政黨的看法一樣。

主席，我們今天反對謝永齡議員的議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他提到簽署了公約就可以保障香港居民及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似乎不簽就保障不了，我們就避免了這樣的誤解。我們覺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經說得很

清楚，香港的人權是受到第三十九條保障的。因此，基本上沒有需要規定一定要簽署那兩項公約，香港人權才受到保障。我們反對謝永齡議員的議案，是要避免有所誤解，但我們的基本立場是支持中國政府盡快簽署這兩份公約，保障中國公民及香港公民的基本權益。

謝謝主席。

主席：由於莫應帆議員未有機會就顏議員對其修正案所動議之修正案發言，本席現請莫應帆議員單就顏錦全議員動議之修正案第二次發言，時限為 5 分鐘。這與內務委員會就議員之發言時限所作建議之精神一致。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欣悉顏錦全議員對我的修正案作出修正，（眾笑）但是我們民協就不可以接受，原因有兩點。

第一，中國外交部表示積極考慮，但積極考慮並不代表一定會做，我們希望中國政府積極的去做，真的去做。

第二，我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經濟開放的地區，在國際上亦是一個商業大都會，除了要有一個穩健、強而有力的經濟體系之外，最重要還是要融入國際社會，而香港人在人權方面亦應有所保障，所以，我們建議中國政府可以考慮，先為香港簽署公約。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沒有和“一國兩制”的構想有矛盾。

當然，在這裏我們亦想拉一拉票，假如顏錦全議員的修正不獲通過，由於今天我們被“扣帽子”多次，因此我亦希望民建聯能夠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謝永齡議員就兩修正案發言。謝議員，你有 5 分鐘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謝永齡議員：主席，民協的修正案有一個嚴重的邏輯錯誤，他們促請中國簽署成為締約國，但是履行公約的規定時就不適用於中國，只適用於香港，即

是說公約只約束特區，而不是國家。這是沒有可能的事。

主席，莫應帆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原議案中保障中國內地人民人權的部分，民主黨就此表示強烈的反對。民主黨認為這是關乎個人尊嚴和個人基本權利的原則問題，中國內地的同胞和香港市民一樣，應該得到國際公約的保障，我們不能夠說我們有人權，香港可以有國際公約保障，但是住在中國內地的同胞則沒有人權，沒有國際公約的保障。中國同胞的基本人權被踐踏、被剝削時，我們可以不理嗎？我們可以忍受嗎？我們可以不理會中國的人權狀況嗎？有些人說，中國內地的社會制度與香港的不同，又會說香港的立法局不應該干預中國的內政，我重申，今天民主黨提出的是保障國際公認的個人基本權利的問題，我們絕不能夠以兩個社會制度不同，作為拒絕給予人權及實施專政的藉口。中國政府不能夠拒絕，香港的立法局亦不能逃避這個要求。香港和中國大陸只是一河之隔，而在九七主權移交之後，大家更在同一個國家的主權統治之下，唇亡齒寒，這個道理我想大家也很明白。另外，事實上，在簽署國的協議中，中國內地亦不應該被分裂出來。

至於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只是為修正而修正而已。我相信立法局議員已經從近來的報章報道中，知悉中國外交部所發表的消息，但是知悉之後又如何呢？難道立法局知道之後就不做點事情？立法局早已從報章或從立法局派赴聯合國聽證會的代表團的報告中，知悉中國政府正考慮簽署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並曾派政府官員列席有關人權事宜委員會所舉行的聽證會。問題是民建聯不能知行合一，最奇怪的是希望中國簽署，但是實施與否則無所謂。

民主黨今天的議案不單止停留在知悉的層面，而是積極期望中國政府盡快簽署這兩條如此重要的人權公約，履行締約國的義務和責任，保障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居民享有公約所確定的基本權利。在聯合國 180 個會員國中，超過 130 個會員國早已簽署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中國身為聯合國的理事國，拖延至今還未簽署公約。我們還可以停留在知悉的階段嗎？

基於上述的理由，民主黨希望各位尊貴的立法局議員，提起每一個人應該有的良知，和對個人尊嚴的肯定，支持民主黨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政務司致辭：**主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條國際人權的公約對於聯合國維護世界各地人權的工

作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該宣言列出人權的一般原則，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要他們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其後聯合國又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條公約在一九七六年生效，為如何實現和監察這些標準提供了明確的指引。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證人人皆享有生存的權利，以及其他多項公民和政治權利，包括遷徙往來的自由；思想、信念和宗教的自由；發表的自由；參與政事的權利；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自由結社的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訂明，人民享有權利，自由從事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並有權處置自己的天然財富和資源。此外，這條公約又確認人人有權工作、享受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加入工會、享受社會保障、接受教育，以及享有適當生活水平。

這些人人天賦、不可割讓的權利，獲得世界上很多國家致力維護。中國並非這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但由於中國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而且國民人數又佔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加上社會日漸繁榮，人民的期望越來越高，因此不少國家，包括英國，一再促請中國簽署這兩份重要公約。在上月，聶偉敬先生在新加坡與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先生會面時，亦呼籲中國成為締約國。從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補充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以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可見，他們都認為，中國簽署這兩條公約是最好不過的。由此可見，聯合國、全世界和香港社會都希望中國成為這些公約的締約國，而且希望中國能夠早日動筆簽署。

因此，中國政府最近公開發表聲明，表示正積極考慮簽署這兩條公約，是一件令人鼓舞的事。

假如中國同意簽署這兩條公約，便會成為聯合國所有主要人權公約的締約國之一。中國已先後在一九八零年確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一九八一年確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一九八八年確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及在一九九二年確認《兒童權利公約》。由此看來，中國同意簽署餘下的兩大公約，只是時間問題。無論對任何國家而言，成為這些公約的締約國並非

一蹴而就的事。美國在一九七七年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直至一九九二年才完成確認程序，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仍未確認。不過，如果我們未來的宗主國可盡快完成有關程序，我們會極之歡迎。

對於這兩條公約，香港已素有體驗。英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確認這兩條公約時，已把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這兩條公約對香港的人權保障，有深遠影響。最重要的是，我們已於一九九一年制定《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成為本地法例。此外，《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條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香港的人權繼續得到保障，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在香港繼續有效。我們已經獲得保證，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若有所約束亦不能抵觸任何與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由此看來，毫無疑問，我們的人權會繼續得到與中英雙方同意履行的國際義務相符的保障。

但是，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通過籌備委員會的建議，要把《人權法案條例》、《社團（修訂）條例》和《公安（修訂）條例》的部分條文廢除。我們希望，將來任何取締被廢除條文的建議法例，都會準確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並且能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以及《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作的各項承諾。

在香港繼續實施兩條公約的條文，其中重要一環，是繼續向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定期報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分別作出向聯合國匯報的規定。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向聯合國匯報是非常有用和有建設性的。政府、立法局和非政府機構都參與匯報，由提交書面報告，以至前往日內瓦與聯合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直接對話，都有助全面闡述香港人權如何得到保障，而香港市民亦已將這些定期報告和整個聆訊過程視為基準尺度，用以衡量香港落實人權保障的進度。

中國政府至今仍以本身並非兩條公約的締約國為理由，認為不宜向聯合國提交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香港政府和聯合國有關委員會都不同意這個看法。聯合國監察兩條公約的委員會曾經分別指出，根據《聯合聲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中國有責任繼續在香港實施兩條公約，並且須要定期提交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兩個委員會都認為中英兩國簽署《聯合聲明》，即表示雙方同意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所有條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有效。這些條文包括向聯合國匯報的程序。正如剛才何俊仁及鄭家富兩位議員都有引述，兩個委員會又認為，人權條約須隨領土一併移交，如先前管治該地的國家曾經簽署人權公約，繼後管治該地的國家仍須繼續履行公約所

訂的責任。一個地區的公民，一旦獲得公約保障權利，便不能僅因領土分裂，或主權移交別國而失去這種保障。

兩個聯合國委員會又表示願意靈活接受其他匯報方式，並且準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收取關於香港的報告，不論這些報告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或經當局決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英國政府亦已表明本身的看法，認為這個變通方法可行。我們感到鼓舞的是，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先生上月在新加坡與外相見面時，表示願意考慮把日後匯報香港情況的問題，交給特區政府處理。英國政府會繼續在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上，促請中國政府給予正面的回應。

我們有信心中國會簽署兩條公約，問題是甚麼時候。

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對莫應帆議員之修正案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顏錦全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莫應帆議員就謝永齡議員議案之修正案，按顏錦全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

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布贊成顏錦全議員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28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顏議員之修正案既已遭否決，本局會就莫應帆議員就謝永齡議員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謝永齡議員之議案，按莫應帆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莫應帆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謝永齡議員所動議之議案按莫應帆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

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1 人。剛才 54 人，現在 53 人。倘無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及張漢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莫應帆議員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3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謝永齡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6 分 43 秒。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有人說：“井水不犯河水。”其實他並未說完，他是說：“井水不犯河水，最緊要我有水。”中國人民在香港、在國內是血肉相連，我們應該推己及人，切身處地鼓勵、支持中國簽署這兩條重要的國際的人權公約，令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居民都一視同仁，享有同樣的權利。

民協的修正案說我們要人權，鄰居就不要有了。如果套用中方的講話，

在中國，人權等於食飯權，有飯吃便行了，即是我可以吃飽，鄰居餓死我也不理。這種心態是自私的山頭主義。坦白說，鄰居沒有飯開時，你的“米缸”又怎能常滿呢？鄰居沒有人權，你的人權又可享受多久呢？

我想可笑的是，莫應帆議員提及“和平理性”的批評，又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香港最好不要批評中國。其實，他即是說你不想別人批評你，你就不要批評人。這是理性嗎？這是進步嗎？在人權理論方面，民協比共產黨還要差，在實踐人權方面，民協比共產黨還要保守，落後，因為中國共產黨正積極考慮簽署這兩條《國際人權公約》，而民協連考慮簽署成為締約國，讓國內人民有人權也不支持。其實，我不應單是批評民協，反對我的議案的議員，黨派的心態，也不及中國共產黨黨員錢其琛外長那樣開明。其實，歸根究柢也只需說一個字，就是“怕”字，當中國共產黨也積極考慮簽署這兩條重要的公約時，為何香港的立法局議員也怕叫它去簽署呢？其實很簡單，這樣膽怯的人，我們又怎可指望他為香港的市民爭取和保障香港人的權益？

又有人說：“民主黨你們急甚麼呢？讓中國政府慢慢想吧！”可是，連公開的討論、去鼓勵、支持一個政府在人權方面去做一些積極的事也是錯的話，我只能說一句：反對我議案的人已經到了一個非理性的階段 — 敵人的講話永遠是錯的。

劉漢銓議員又提及，中國已經表明香港可以自己提交報告。除非中國政府簽署成為締約國，香港是不能提交報告的，我想，剛才劉議員有少許誤導。

我很感謝顏錦全議員指出我對中國認識很淺，其實，我也想多認識一點，首決條件 — 不應該說首決條件，因為這好像是包括了一項交易 — 可是我是被阻礙認識中國，因為我的回鄉證已被沒收。我剛才的確是說錯了中國建國五十多年，其實這就是心理學所說的“Freudian slip”，我希望中國能夠最少有五十多年，而且千秋萬載。

各位議員，關於今次我的議案，請你們以正義、依真理而投票，深圳河以南的人應該擁有人權，深圳河以北的人都同樣應該擁有人權，人權是無國界的，何況七月一日之後香港回歸中國。不過，今晚我卻是大開眼界，竟然聽到人權有國界，人權跟實踐是兩回事的理論。我希望各政黨、各議員日後能更尊重人權。

最後我想說的是，中國人民請不要忘記今天是誰主張忽視、歧視、甚至剝奪國內人民理應擁有的基本人權和自由。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剛才謝永齡議員是錯誤引述我的說話，所以他說我有誤導成分，其實是因為他誤導了自己。我並沒有說中國同意香港向聯合國提交人權報告，我只是說，“據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崇立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表示，中國是否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香港的人權報告，該問題目前仍正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他亦提及我所說的話，“所以香港特區的人權是有充分保障，並且中國政府官員已明確表態願意考慮七月一日後由特區政府直接向聯合國報告香港人權情況。”

主席：劉議員，你剛才說他誤解了你哪部分的發言？

劉漢銓議員：他說是我說中國政府同意香港特區自行向聯合國提交人權報告。

主席：即是說你沒有這樣說。你已經更正了。

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同樣要求作出解釋，說你部分說話被誤解了？

馮檢基議員：是，主席，謝永齡議員經常說民協反對中國人有人權或反對中國簽署這兩項人權公約。我已經說了很多遍，不知是否他聽不到，所以我想再澄清一次，民協從來都是支持亦多次以行動要求中國簽署這兩項公約，不過，我們認為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一個立法機關不應該有.....

主席：馮議員，這些是否你剛才發言的內容？

馮檢基議員：是，不過我只是重複剛才我的發言，因為我覺得他聽不到我之餘，還要扣我帽子，所以我要再澄清多一次。

主席：你是解釋有些地方被誤解了，除非你認為剛才你沒有被誤解。不，謝永齡議員，剛才你舉手是.....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想我是提出議案的人，但話說得最少，某些議員站起來的次數比我多，時間也比我長。

主席：謝議員，你一共有 20 分鐘發言。你是否有誤解他？你是否想指出哪一點？不然的話，他們作出解釋就已經可以了。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說一件事。誤解與否，投票便有分曉。謝謝。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謝永齡議員動議之議案，內容載於議事程序表內者，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原議案者 24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 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角色

陸恭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譯文）：

“鑑於中國共產黨就管治中國，公開地扮演領導角色，本局促請香港政府向中國政府和候任行政長官尋求澄清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將會以何種地位存在、該黨在特區的角色及與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之間將會保持何種聯絡渠道，以及彼此將會就何種事宜和範圍保持聯絡。”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當局對於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一切事宜保持緘默，實在是殖民地統治遺留下來的特色。

一向以來，中國共產黨認為它絕不會考慮要求香港的殖民地政府承認其為合法的組織。從中共的角度來看，香港政府是中國領土上不合法的外國政府，並沒有足夠的權力給予任何人合法的地位，更沒有資格給予隸屬中國執政黨的機構合法的地位。這樣看來，只要英國人一天仍然管治香港，中國共產黨都必定不會遵照法律的規定，而只會堅決在香港維持不註冊的地位。

《社團條例》尚未經當局於一九九二年修訂以前，明文禁止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有任何接觸。因此，在修例以前，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都不可能獲得港府承認其為合法的組織。當時，該項條文可以說是直接針對中國共產黨和其統一戰線組織而設的。現在，這項條文即將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恢復

其效力，不過，教人不安的是，不知道將來遭針對的又是甚麼組織。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從來都沒有對境內的中國共產黨施加壓迫，因為中國會視任何形式的壓迫為不能容忍的侵犯行為。同時，香港政府亦難以承認其一直容忍共產黨不動聲色的違犯本港的法律。因此，中港雙方都須要一同裝作從來沒有任何事情發生過。

以往香港都是憑着不少奇特卻又實際的適應方法得以繼續生存，並且繁榮昌盛，而佯不知情正是其中一種方式。一向以來，香港的殖民地地位和身分隨時可能引發意認形態方面的爭論。事實上，中英雙方之間在意認形態方面的分歧不但非常鮮明，而且難以協調。這邊廂，英國認為香港是英國的領土；而另一邊廂，中國卻認為香港是中國的國土。從中方的政治觀來看，香港政府是外來且非法的政府；但從英國的法律角度來看，則香港境內的中國共產黨才是外來而非法。

多年以來，國民黨在香港非常活躍，因而使本來已經混亂的局面更為敏感。香港可說是最適合海峽兩岸政府各派代表展開政治爭辯的擂台，主要是英國政府容許香港人所享有的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程度遠較國民黨或共產黨容許其領土內人民所享有者為大。

面臨各式各樣意認形態的紛爭所帶來的衝擊，香港本可能已變得肢離破碎；不過，這情況若真的發生的話，對所有人都沒有好處。理由很簡單，就是大家都在香港賺取了不少財富。因此，互相容忍的情況就靜靜地出現，讓大家（特別是香港人）可以繼續在香港賺取財富。結果，不但頭沒斷，反而發大財。香港是中國領土上的英國殖民地，這個地位本身已是矛盾重重，為了維護香港免致四分五裂，政府當局難免要借助一些例如略去資料、迴避問題，以及只顯示局部真相等刻意的手法，而政府人員對共產黨的一切保持緘默只是其中較為明顯的一種。

主席，由於當局刻意略去及迴避任何有關中國共產黨的問題，公眾的意見已經因此而受到影響。一切涉及共產黨的事宜，當局即使不算是絕不提出來討論，也可說是鮮有觸及。另一方面，過去也曾有一些人嘗試公開提出有關問題以供討論，但政府人員的反應不僅是全都閉口不言 — 我注意到今天並沒有政府官員列席會議，我要指出的是以往他們出席另一些會議的表現 — 有些時候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憂慮和憤怒情緒，更是激動得接近歇斯底里的情況。似乎大家都在遵守一項規則，不但中英雙方絕口不提中國共產黨，香港人也絕不會提出質詢。我在差不多兩年之前曾動議一項類似的議案，我記得當時曾有議員在這會議廳內就我的家庭背景作出一些絕不尋常的人身攻擊，我也記得另一位議員聲言我只消動議關乎中國共產黨問題的議案就已經

是“破壞香港的穩定”。

那位議員所說的話其實正好反映出不少人對於公開討論中國共產黨這個問題的本能反應。香港人不願意討論這個問題，原因是他們認為這樣做是非常危險的；他們認為一旦承認那些意識形態上的矛盾確實存在，就等如要使那些矛盾死灰復燃。以往的情況可能真的會是這樣，但隨着殖民地時代結束，而香港正作好準備回歸中國，我們怎麼還可以假裝中國共產黨既不存在於香港，也對香港毫無影響呢？

不過，邊界的另一方，也就是我們快將要加入其中的社會裏，卻沒有上述如此含蓄的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不斷提出中國共產黨在國家事務上所發揮的領導作用，但在“序言”之後的138條憲法之中，卻沒有隻字片言提及中國共產黨。然而，這並非表示黨的領導角色只是一項崇高的原則，曾經提及過就可以置於一旁不理。反之，這是因為黨的領導地位實在太重要了，不能夠為憲法所限制。黨的領導角色無處不在，憲法只是體現了黨的一些最基本的政策而已。從實際方面來看，黨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相當於憲法所規定下的政府架構。每一個政府機構都設有黨部，每一名主要政府官員均須與一名黨書記配合運作——而後者的地位更凌駕於前者之上。基本的政策決定均是由上級下達的，而中國共產黨永遠都處於最高級的位置。主席，這就是國內的情況。

理所當然地，中國共產黨的架構、黨員，以致政策等事宜都極能引起國內人民的興趣，而且還是熱門的討論話題，即使黨絕不容忍任何異見，而人民的討論空間亦極為有限。此外，在某一些機構或地方，每一個人都清楚誰是黨員、黨內的地位如何、其權力有多大等諸如此類的資料，並且不斷注意各有關的進展。

若從這個角度來看，隨着回歸中國的日子越來越接近，香港人竟然連提問有關中國共產黨的基本問題也不願意，就更顯得奇怪了。當然，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確有進行統戰的工作，並且是由港澳工作委員會假新華社之名進行領導的；這其實已是公開的秘密。我們實在難以相信共產黨在一九九七年之後會以為應功成身退，淡出香港。任何國家的政府都會設法影響其人民的行動和思想，無論任何政府都經常會這樣做。我們所關注的是中國共產黨如何計劃其在香港所要進行的工作的細節，但另一方面，我們卻仍然未十分願意承認中國共產黨早已在香港存在這個事實。

可以想像得到的最可怕的情況，就是中國共產黨會以其在中國國內的模式照樣在香港運作。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樣，《基本法》並沒有提

及中國共產黨；同樣，《基本法》亦可能被視為體現黨有關香港的基本政策的工具，因而最終仍要受制於中國共產黨。主席，這是否意味中國共產黨將會滲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就正如其滲透中國政府一樣？香港會不會出現一個地位與行政長官相等第一黨書記，並且要行政長官聽命於他？這樣的政治安排對香港來說可以算是極大的災難，會徹底破壞我們的生活方式，情況就好像硬要在香港推行一套既定的共產主義經濟制度一樣。

去年，中國外長錢其琛終於對有關問題稍作回應。既然錢外長也準備回答有關的問題，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本局議員和公眾人士竟然害怕發問以清楚真相。主席，以下是錢其琛先生說話的內容。他說中國共產黨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不會以在國內一樣的模式在香港運作，他更特別補充說，中國共產黨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與特區政府平衡的架構。這些保證當受港人歡迎，而且幫助很大。不過，他隨即表示中國共產黨不會在特別行政區公開運作。這個答覆雖然也有幫助，但幫助不大，因為不可將其當作為一項政策宣言。只是略言數句空言保證的說話就隨即回復沉默，是不足夠的。我們想知道的，是中國共產黨是否會以好像其在國內一樣的模式在香港運作，若然不會，將以何種模式運作。

我希望本局議員會跟我一起詢問更多的詳細資料，而這正是我動議今天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

還有一些我感興趣的問題是：港澳工作委員會的前景如何？將來會有甚麼功能？成員將會是誰？以及委員會將於何時舉行會議？

中國共產黨員是否會加入特區政府？會不會成為行政局成員或是行政長官的顧問？若然的話，他們又會是誰？他們將如何在其黨員職責與特區公職人員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他們將會向誰負責？

日後特別行政區推選公職人員時，中國共產黨將以甚麼形式參與？

將來會由甚麼人負責向“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提交報告？該小組是黨內的高級組織，負責制訂中國的香港政策，而其部分成員更是政治局的成員。

主席，單靠上述問題的答覆，當然不能使公眾人士結束討論有關中國共產黨在香港所扮演的角色。反之，這剛好是討論的開始。假如日後香港要由

公開和負責任的政府來好好的管治，就有必要作這方面的討論。“一國兩制”這個原則既是一個承諾，也是一項挑戰。不但香港人要應付這項挑戰，中國的領導層以及中國共產黨本身也必須運用極大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去找出一個方法，一方面既可以滿足中國的需要，另一方面又不會抹殺了基本上令香港成為中國一個顯赫的城市的特質。

公眾人士得悉更多有關黨的資料後，必定會更公開和積極地加以討論。主席，我衷心希望這個情況將會出現。這是自由開放且充滿民主精神的社會所應有的，而香港正是一個這樣的社會。我們更期望，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而享有“高度自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這方面將會更上層樓。我們必須提醒中國政府，在香港這樣的社會內，發言絕對不會帶來害處，反而是最佳的補救方法。因此，請中國政府多與我們交談。

主席，我謹此提出動議。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陸恭蕙議員提出了類似形式的辯論，也是有關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角色。當時我的回應是，大家都知道中國大陸的執政黨是共產黨，它在香港的代表機構是新華社。大家也很清楚知道有港澳工作委員會的存在。

今天陸恭蕙議員再次提出這項有關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角色的辯論，並特別提到共產黨與行政長官的關係。現時行政長官已經產生，如果我們要真正實行“一國兩制”，管治香港的工作應由行政長官負責，《基本法》就這方面已清楚載明。當然，行政長官須向中國負責，所以行政長官與中國的執政黨有溝通的渠道，我一點兒也不覺得奇怪。我們看到董建華先生時常往北京，因為《基本法》也有這些規定，例如主要官員的委任必須得到北京的認可。因此，我跟兩年前一樣，並不明白陸恭蕙議員為何提出這項特別關於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角色的辯論。

大家都知道，中國共產黨在香港是存在的，國民黨的機構在香港也是存在的。我們是否埋怨香港政府不理這些事情，就可以解決問題呢？我認為不是的。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日後履行他的責任時，是否維護香港的利益，是否對香港有所承擔；這當然要看董建華先生將來的表現。可是，說到董建華先生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和聯絡，則如果董建華先生不與中國執政黨有任何聯絡或溝通渠道，我會感到很奇怪，因為這些都是治港時不可能避免的。

中國共產黨會否在港執政呢？假如會的話，它也需要經過一個選舉的程序。如果中國共產黨在香港執政的話，就不必再說“一國兩制”，也無須實現《中英聯合聲明》，更無須實現《基本法》的規定了。因此，既然香港將會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我認為這些議題並沒有很大的意義。我在上次辯論時也說過，香港人因為中國共產黨的歷史而對共產黨有一種看法，但現在的中國已經跟以前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的中國有很大分別。因此，我認為再多說也沒有作用。我認為這種辯論形式，只是一個表示態度的辯論而已。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陸恭蕙議員的議案發言。陸恭蕙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辯論，已經是兩年之內就類似題目的第二次。兩次同樣都是要港府澄清或尋求澄清中國共產黨在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實際上，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一直都存在，採取掩取鈴式的態度迴避討論並不切實際，應採用實事求是的態度，以是其是、非其非的角度去處理九七後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來看，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執政是憲制上的事實。基於過往中國共產黨曾經推行過“左”的政策，不少香港人對共產黨有抗拒，擔心這個執政黨在香港回歸中國之後會把手伸過來，處處干預香港的事務，這種擔心是正常的。相信亦正是為了回應港人這樣的憂慮，中國政府才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承諾不把國內的制度強加於香港，以安撫港人。從香港人的角度考慮，儘管共產黨是中國執政黨，我們不希望它直接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基本法》也未有規定共產黨在特區政制和管治上有任何角色。

根據《基本法》，將來特區的國防和外交均屬於中央政府的範疇，因此，中央政府將來在特區會有其一定的角色。按《基本法》，中央政府也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此外，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徵得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及中央政府的批准後，可在港設立機構，但這些機構及人員也要遵守特區的法律。中央政府和內地官員大多具有共產黨員的身份，他們跟特區政府以至香港社會其他人士交往，看來無可避免，重要的是他們按其官職或相關身分活動，而非去賣弄其中共黨員的身份。但無論怎樣，他們必須遵守香港法律，依法辦事，不應因為他們是共產黨員就要另眼相看，受到特殊的待遇。

從事實上看，中國共產黨在香港早已存在，亦長期在進行活動。對於現在的新華社香港分社的運作及其身分，香港人都心中有數，在一些人士的回

憶錄中也有分析。一直以來，因為香港是在英國的管治，中國共產黨在香港均是採取地下黨的形式運作，沒有公開的活動，而且不少港人都對中國共產黨有防範及顧忌。過去中國政府不想對港英政府的管治帶來衝擊，也不想引起港人的恐慌，因此，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都是低姿態或用其他名義進行。

九七年回歸後，中央政府及有關部門在港活動是既定事實，究竟中國共產黨在港活動的問題又如何？

首先，民主黨認為，既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看不到要禁止中國共產黨在港活動的道理。反過來說，它在港的任何活動的透明度越高越好。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不欲看到中國共產黨對香港擺出“君臨天下”的態度。港人要求中國共產黨尊重香港特區這一制，不搞特權，不要動輒以中國執政黨的高姿態在香港做“太上皇”，或將中國國內的一套強加於港人身上，或介入特區內部管治。

第二，即使中國共產黨採取公開形式的活動，都必須依法處理，在香港自然須受香港法律規範，依港法活動，與其他政黨一視同仁。

我相信不會有人相信共產黨不會在香港活動。九七年後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只會有增無減，重要的不是它活不活動，而是是否受香港法律規範。陸議員這次動議的議案措辭比上一次的措辭增加了一項，要求澄清中國共產黨與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之間將會保持何種聯絡渠道。我認為這一部分假設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與共產黨存在聯絡關係。我們看不到有何必要強調有這種聯絡關係，因為國內那一套“黨（指共產黨）領導政”的黨政關係在香港特區這一制中是不存在的。

就陸恭蕙議員的議案的精神而言，假如中國政府能夠澄清共產黨在香港活動的問題，消除我們多些疑慮，的確有助於減少香港人的憂慮，這是一件好事。

基於這些理由，主席，民主黨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翻閱過過往的會議紀錄，在本人尚未成為立法局議員前，有關類似題目的議案辯論已在本局作過討論，而且遭當時的議員否決。故此，我不打算在這裏長篇大論，我只會簡單扼要地向各議員說清楚民建聯在這問題上的立場和態度。

民建聯一向認為，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回歸後，香港將實施“一國

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是中國政府對恢復行使香港主權後的既定方針政策。這政策是中國共產黨所支持的，這亦在中共總書記，也是現時的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最近在悼念鄧小平時，得到再一次重申。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無論是任何內地政黨，即使是現時中國的執政黨中國共產黨都不會也不應享有任何特殊地位。它們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怎樣活動，（假設它們要進行活動），就必須遵守《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法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清楚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故此，問題在《基本法》內已有明確的答案。內地政黨在香港活動不存在特殊地位，跟其他政黨在香港也沒有特殊位置一樣。因此，要求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首長尋求澄清，實無此需要。

再者，我很有興趣知道陸議員是否收到內地政黨準備在香港公開活動的信息。如果有的話，請陸議員說出來，否則，在此時討論這議題，是否只會引起公眾的混淆？“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陸議員，請不要庸人自擾。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今天這題目，只可發問，找不到答案，亦無人會答，所以我只是提出很多人心中的疑問，共有十大問題，只求發問，不求答案。

- 一、中國政府是否只透過國家行政系統來管治香港，而不會透過黨務系統影響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呢？
- 二、中國共產黨員來港定居或短期居留，應納入共產黨香港組織，還是保留在原來國內單位的組織呢？
- 三、香港現職公務員將來如想加入中國共產黨，有沒有途徑？如有，應公開加入還是秘密加入？
- 四、中國共產黨會否在本港的三級議會分別成立黨國組織？
- 五、香港各黨派如想與香港的中國共產黨組織溝通，有沒有渠道？
- 六、如有人在申請香港特區政府職位時，主動附上或出示中國共產黨員身分證明，則特區政府應如何處理？

七、香港特區警察在處理案件時發覺涉案者是中國共產黨黨員時，應否向中國共產黨香港組織查詢資料？

八、香港特區人民入境事務處在酌情處理某些案件時，如何處理國內單位或地區黨委的推薦信或保證書呢？

九、駐港解放軍黨委應否公開身分？他與保安司應否就治安問題（即非國防問題）建立工作關係？

十、香港特區司法人員是否應明令不可具備任何政黨（包括中國共產黨）黨員身分？

主席，本人謹此提出十大問題，只求記錄，不求答案。謝謝。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陸恭蕙議員個人對於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發揮的影響力感到恐懼，但我可以叫她放心，還可以向她保證，香港日後仍會是一個開放 — 兼且寬容 — 的城市。

香港有不少永久居民是美國人，他們可能是美國的民主黨或共和黨的成員。香港也有不少永久居民是英國人，他們也許屬於保守黨或工黨。香港還有不少永久居民是日本人，他們說不定就是自民黨的成員。即使這樣又有甚麼問題？上述人士身在香港的時候，並不表示他們就是所屬政黨在本港的代表。我們也不堅持要求他們向我們的社會交代他們的黨籍關係。

中國共產黨是管治中國的執政黨，而這項事實本身並不存有甚麼對或錯。香港人當中也有一些是中國共產黨黨員，同樣地，即使這樣又有甚麼問題？我們不應心存歧視。身為中國共產黨黨員的香港人，就跟我剛才所說的美國人、英國人及日本人一樣，都在合乎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享有結社的自由。

本地的共產黨黨員不會以他們的黨籍身分參與香港的政治，否則將會違犯“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國的中央政府不會批准他們這樣做，而《基本法》也不會容許有這類事情發生。

本港政府不論在本地或內地都不會跟中國共產黨交涉。當局會跟中國中央政府一同處理屬於國家層面的事宜，而地區層面的事宜，則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處理。這情況就好像香港與美國出現貿易爭拗的時候，我們不會與執政的民主黨解決有關的糾紛，而是與美國聯邦政府處理所有的事宜。

陸議員最近曾在報章撰文表示她擔心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

官”）可能會聽取中國共產黨的意見。據我所知，行政長官一直都有聽取各方人士的意見，包括本人所提出的意見。我懷疑他是否知悉我過去和現時在美國有甚麼政治聯繫。我相信，他必定有足夠的智慧，根據意見本身的質素而非其來源來衡量每一項意見的好壞。

這項議案是否另一種政治姿態，就像近年來我們經常看到的一樣？不然的話，我只能夠想出另一個解釋的理由，就是有人要設法嚇唬香港人或混淆他們的視聽。我希望我這兩種想法都是錯誤的。與其浪費光陰，我們倒不如把關注焦點放在會對香港人構成影響的現實問題上。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告知陸恭蕙議員，她一而再的提出這議案辯論，我很尊敬她，雖然她一定輸。我亦預測今天發言的人不會多，而且今天發言的人不會是共產黨員，因為共產黨素來不會親自出手。我以前看武俠小說 — 現在已沒甚麼時間看 — 看到最上乘的劍術便是“手中無劍，心中有劍”，亦可說是“天下第一劍”。主席，共產黨可說是天下第一黨，因為它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執政黨，而且不需要選舉，不須像現在英國政府、德國政府、法國政府害怕下次大選怎樣。它不需害怕。

其實我對共產黨並不熟悉，不過，我在八七年已經知道原來共產黨是如何的厲害。八七年時，我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我那時與司徒華議員也是政制小組的成員。在八七年初，有一次在小組會議上，我提議不如大家討論香港將來政制內政黨的地位，突然會議主持說，不能討論這問題，我問為何不能討論？他說沒有加入議程。我說不是說笑吧，議程在哪裏？我們開了這麼多次會議也沒有議程。他說不能，沒有議程是不能討論。於是那次便沒有討論。在八七年七月中，內地有4位草委（魯平先生、邵天任先生、蕭蔚雲先生和王叔文先生）來香港與諮詢委員會舉行交流會，他們這交流會上說草委會會研究政黨的問題，我聽了這些說話很開心，所以同年九月二十八日，我與司徒華委員寫了一封信，交給我們兩位召集人，即查良鏞先生和蕭蔚雲先生，表示希望下一次專題小組會議時能夠將這政黨問題在會議上提出來討論，我那時說香港人其實是不可能沒有政黨，因為有選舉便應該有政黨，我亦提出如果共產黨在香港運作，都希望它會現形，不要像天下第一劍 — 我那時沒有用這些字 — 因為一個隱形的黨很難對付，所以我便說，我並非一定要在《基本法》內寫出關於政黨的條文，我在信內提出3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可以決定在《基本法》內清楚訂明，將來特區不可以有政黨；第二個方案是將來的特區可以有政黨，以及列出有甚麼或需要甚麼法例上的限制；第三個方案是，待我們討論完畢後，大家同意在《基本法》內不作任何規定。其實，我已非常彈性處理，提出3個方案，沒理由一個方案也沒有，即使說不要方案，但最少也要討論。

同年十月初政制小組開會，我以為這樣早發出通知，應該列入了議程，原來不是，召集人在召集開會時，說首先要討論一個問題，因為收了我這封信，首先要作出決定，究竟這問題應否列入議程中？大家便提出來討論，我還記得有一位香港草委反對，其實不止他一人反對，除了我與司徒華議員贊成外，全部人都反對，其中一個香港的草委竟然問政黨與我們這政制小組有何關係？與將來的特區政制有甚麼關係？更說不如討論莎士比亞。這是我首次發現原來莎士比亞與政黨是一樣，我不知莎士比亞是甚麼黨，因為我對歷史不太熟。因為這樣，談也不能談，主席，我可以說這次是史無前例，而其後亦沒有人再提出此事。這次是唯一一次在專題小組內有一件事，其實是與我們的專題有直接的關係而不能夠討論的。那時候，我覺得原來共產黨是如此厲害，你感到它包圍着你，但這件事是你連說也不能說的。

主席，其實我是很想共產黨將來在香港現身出來，因為現身之後，我們的城市論壇或政黨論壇便不用時常只由我們這幾個政黨 — 民主黨、自由黨、民協、民建聯及其他政黨進行討論，應該留一個好大的位子，特別大的沙發給共產黨代表坐下，我們可以與他討論。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沒有這個機會，你明知它在那裏，它做了甚麼，你明知它是黑手，但你卻不知它從何而來。所以，我仍然強調，今天發言的人不會多，主席，不過，我預測陸恭蕙議員的議案又會再一次失敗，因為天下第一劍是難以抗衡的。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辯論的辯題所反映出最核心的地方，就是香港市民怕共產黨，以及對中國政府落實“一國兩制”沒有信心。

眾所周知，中國共產黨是凌駕中國憲法的“太上皇”，一切的國家機關，包括法律和司法部門，都是共產黨用作階級專政的工具。遠的不說，即使是經過多年改革開放後，中共仍然指揮軍隊血腥鎮壓民主運動；仍然利用惡法圍捕或逮捕民運人士。在此背景下，香港市民害怕共產黨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主席，其實香港市民很擔心中共會否成為未來特區的“太上皇”；同時，未來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會否由共產黨領導？

此外，中共地下黨員會否扮演秘密警察的角色，以致中國共產黨會以地下黨方式去運作呢？

還有，令人擔心的是，如果中共在港活動，是否需要遵守特區的法

律？當中共違反法例，香港法院能否審理？

以上種種問題，都是香港市民心底裏的疑惑。

雖然《基本法》清楚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不變。剛才葉國謙議員說錢其琛先生曾強調會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可是，從過去的歷史得知，中國共產黨一貫不依法律辦事的本質，多年來沒有改變。因此，無論口講，甚至白紙黑字寫下來，又有甚麼用呢？怎教香港市民有信心呢？

雖然中共當權者在鄧小平逝世後不斷作出承諾，堅決執行“一國兩制”，不過，最令人擔憂的地方，正正就在這裏：香港能否享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呢？過去我們實在聽得太多，見得太多這些空洞的承諾。對我們而言，這些承諾實際上不能達到任何效果。

如果局內仍然有人呼籲我們多看《基本法》，多聽中共當權者的保證，似乎是不理解香港民情，與市民脫節。我建議他們嘗試走入群眾，認識多些群眾，多了解他們的心態及體驗他們的憂慮。

對於有些人認為，提出這些問題的人是利用市民對中國共產黨的戒心及恐懼，藉此鼓吹抗共、拒共，是“反中亂港”一派的慣常技倆，懷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我希望在此與他們分享一下以下一段政治言論：

“分清是非要講道理。我們既要理直氣壯，又要耐心說服，不能自以為有理就動不動訓人，得理要饒人，是非是以事實、法理、道義為依據的。”

把惡意攻擊代表市民心聲的人說成是愛國愛港；把損害港人民主體制說成是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無論他們的包裝是如何悲天憫人、替天行道，都是經不起時間考驗的。時間將會使人認清是非真假，使假的東西露出原形。

要人信服，必須講事實和道理。要人不懼怕，便應向人展示事實和過去的歷史，不能空口說白話。陸恭蕙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反映出許多香港市民的心聲及憂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陸恭蕙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32 秒。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房內雖然空無一人，然而一片的死寂卻教人震耳若聾。主席，正如你所知，縱使是靜默無聲，也可以表達出千言萬語。不過，我相信主席必定記得兩年前的辯論。自該次辯論之後，我們已經往前邁進了一步。最低限度，這一次沒有人對我加以人身攻擊，也沒有人情緒過於激動。所以，可能我們已經是有了一些進步。

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並非只有我才提出有關中國共產黨的問題來討論，錢其琛先生去年也曾公開發表了一些意見，而我也在我之前的發言中提出來了。我們的候任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選舉的過程中和在他的拉票活動中，對共產黨日後在香港的角色亦稍作評論，雖然只屬皮毛性質。

就好像今天較早時謝永齡議員動議的辯論一樣，反對我提出這項議案的人似乎都以為我提出這些問題的目的是要製造麻煩。假如這些問題是由人大代表在別的場合提出，又或類似的問題由預委成員在預委會內提出，那些不滿意我的人則可能會讚賞他們的用心。那麼，為何偏要針對我呢？我只是提出一些客觀的問題而已。

李鵬飛議員說出了最理所當然的事情，而我也同意他的意見，那就是我們當然要看候任特區行政長官如何跟中國的執政黨維持溝通的渠道。我當然完全同意。可能他沒有我那麼好奇，所以可以這樣就滿足了，認為把一切留給行政長官就行了。但是我希望能夠知道多一些細節。我沒有假設有任何地方出錯，我只是想要一些保證，說一切都是正確的。我很好奇，而且以往都對當局跟白宮之間的聯絡極感興趣。我也對香港政府的運作感到興趣，因為我想知道他們所做的一切和所有的事情都沒有出亂子，而不是因為我要使香港不穩定。

有關葉國謙議員的意見，我認為我無須加以回應。我知道我的同事任善寧議員已提出一些相當客觀的問題，足以令葉國謙議員加以細想。至於我的好友朱幼麟議員，他選擇了不回答我提出的問題。

我從來沒有說過中國共產黨本身存有任何對錯。我只是想中方官員親自解釋中國共產黨的角色和計劃而已。請不要誤解我。各位同事可以表決贊成我的議案而不會身陷麻煩的。謝謝。

主席：倪少傑議員，對不起，陸恭蕙議員剛才已是最後發言答辯。如果剛才她未曾發言，你仍然有機會，但現在已經錯過了。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動議之議案，內容一如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宣布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5 人，反對者 25 人。

主席：按照狄尼遜議長 1867 年的原則及本席以前所作之裁決，因為這個議

題並未得到過半數議員支持，所以本席行使最終表決權，以“反對”的方式行使。

主席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8時05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的中文譯名，除《持久授權書條例草案》、《1996年授權書條例草案》、《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及《1997年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